

# 福音講臺-第二冊

the pulpit of the gospel

## 作者序文

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66 卷圣经所见证的都是福音耶稣。所以，笔者就从各卷圣经中选出了见证耶稣的精髓，用于见证福音。各卷圣经的背景，大部分都是直接引用了笔者所写的『旧约基石』和『新约基石』。另外，笔者还像用聚光灯(Spotlight)照射那样，在各卷圣经中照出显明耶稣基督，就是显明福音的部分。我们见证世上的光耶稣基督的方法中，林前 1:21 是很容易被人误解的圣经话语。“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 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

我们若是不清楚本节经文的原意，就会容易认为我们传道的方法，被人当做愚拙的道理也无所谓。那么，我们真的可以不顾人们是不是当做愚拙的道理，只管传道就可以吗？在这里，‘愚拙的道理’和我们一般所想的传道的方法是全然不一样的。这里的‘道理’，原文乃是意味着‘讲道’或‘宣告’的‘凯里格玛’一词。‘凯里格玛’并不是对话形式的个人传道方式，而是意味着诸般传道方法之一的讲道或宣告福音。可见，神是喜悦用讲道的方法来拯救信的人。使徒保罗和他的传道团队在哥林多，帖撒罗尼迦，腓立比，以弗所等地传道和开辟教会时所采用的卓越的传道法，就是通过讲道的方式来宣告福音。

“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 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 1:23-25）。

传道就是传十字架的道。在这里，‘传’的希腊语是‘凯吕少’，就是意味着讲道方式的宣告福音。但今天的教会却在前所未有的轻视通过讲道而有的传道。今天，教会正在采用各种各样的传道方法。无论是开发还是提倡各种传道方法的人，他们的共同语言就是靠着讲道来传道是不行的。他们在强调某种传道方法的效用和有用性之余，过低评价了通过讲道而有的传道。他们这样的主张能有一定的可信度和说服力是有理由的。因为，今天教会的讲台宣告神国福音的时候越来越少了。现今，教会的讲台很少宣告‘唯有耶稣是基督’的神国福音，都在宣讲悦人耳目的属世的成功，祝福，亨通，积极的思维，排除了十字架苦难的健康(Well-being)和平安等。那么，通过讲道的方式传道不尽如意的话，是否就应该寻求其他方法呢？人岂能比神更有智慧呢？所以，林前 1:25 里才会再次阐明说：“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意即，在人的一面无论怎样绞尽脑汁，倾尽全力，采取各种人为的手段和方法，也无法和神用他的智慧和大能为拯救灵魂所定的卓越的策略相比较。不信‘神喜悦用讲道的愚拙的方法拯救那些信的人’，而去倚靠人们所发明的方法，也就是不信神话语的，那就是耶稣所厌恶和责备的不信仰(可 16:14)。因为，神所喜悦的方法是讲道和

宣告的方法。我们在圣经里找到了神赐给教会的最好的传道方法，那就是‘讲道’。这方法乃是使用最为长久，现在仍是神所使用的方法，也是直至主再来为止要使用的方法。教会所要做的事，首先就是要在讲台上正确地宣告神国的话语以及照着所宣告的话语去生活。这远胜过教会为了无条件地吸引外部人员而采用那些流行的，人所发明的‘传道方法’。耶稣通过撒种的比喻教导了我们。“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可4:26-29）。

有一位农夫正在撒种。在这里被译为‘撒’的希腊语(βάλλω)，乃是‘投掷’的意思。农夫就像棒球赛中投手投球那样，正在把种子投掷到地里。在这个比喻中，农夫显明的是‘传道的人’，种子是象征‘神的道’，地是象征‘接受神的道之人的心’，把种撒在地上是象征传‘道（耶稣）’。传道的人要把神的道投掷给人，而不能为了收买传道对象的人心就向他们投掷神的道之外的别的什么。传道就是向传道对象的心田里投掷福音，就是向他们宣告神的话语。

林前1:22里记着说：“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犹太人只希望保罗能够为他们显出‘神迹’。但我们要像保罗那样唯要固守一个福音，那就是唯要宣告‘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代赎’的福音。

林前1:23里记着说：“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使徒保罗并没有在意犹太人要什么，希腊人求什么，而一直都没有改变首先要宣告的传道主题，福音核心。保罗的传道就是只传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保罗所传的福音主题从没有改变过，他只传了‘耶稣是基督’这一种福音。

可4:27里对此见证说：“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农夫只是撒了种，种子就生长起来。就像如此，我们只要撒下神的道，神的道就会生长。因为，我们所撒的神的道本身就是活泼的，有功效的。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4:12）

我们要坚持确信，只要通过传道而将神的道（福音）撒在人的心田里，神就会使神的道生长起来。使徒保罗见证说，其结果是即惊人又蒙恩。林前1:24里记着说：“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十字架的道理’在‘灭亡的人’为愚拙，但对于要得救的，要在耶稣基督里蒙召的人而言，却是神的大能和智慧。农夫撒种之后虽然浇灌了，但种子生长却不在农夫的浇灌，而在于神叫他生长。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3:6-7）。

所以，农夫并不晓得种子里面发生的变化和生长的过程。因为，撒种是在于农夫的力量，但使种子生长的却不在农夫的力量。农夫或地土不能为种子吹进生命。因为种子本身就有生命，所以才会自己生长。因此，被撒到地里的种子才会自己生根、发芽。“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谷既熟了，就用镰刀去割，因为收成的时候到了”（可4:28-29）。耶稣的这个比喻，其重点就在于说明了不是人给神的道吹进了生命。因为，在

神的道里，在耶稣基督里，已经有了神的生命。（约壹 5:11-12）所以，我们只需要传扬，教导，宣告神的道就可以了。那样，神的道就会落在接受福音之人的心田里，生根发芽，发苗，长穗，结出饱满的子粒。

## 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

正如农夫撒种之后就将种子发芽之事交给种子那样，我们宣告了神的道之后也当效法使徒保罗的榜样，把传道对象交托给神和他恩惠的道。“如今我把你们交托 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 20:32）。拯救人的乃是我們所传的道。所以，传道的人首先要谨防的就是‘我能拯救人’的错觉。我们绝对拯救不了别人。我们连自己都拯救不了，又怎能拯救别人呢？我们拯救不了人，能够拯救人的乃是我們所传的道。我们的作用就是传神的道，神的道才能起到拯救人的作用。因此，我们只需传神的道，然后作工的就是神的道了。人的言语、智慧、学识等，并没有开导人心的能力。我們所传的神的道才有能力。初期教会因受逼迫分散到了各地。但这样的分散反倒带来了教会生长的结果。其缘由是什么呢？生长的力量就是源自神的道自身。希伯来语的‘道’一词是“达巴日”(rB'D;)。这一词固然有“话语”的意思，但另外还有“事件”这样的意思。即，这就是意味着神的话语从神的口中宣告出来就会成为事件。例如，创世纪1章里记着说，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这是显明，神的话语一旦说出来随即就成为了事件。初期教会，例如出现在使徒行传8章里的腓利，就是如实地照着‘道’的词意，经历到了话语的能力。即，腓利传道时就发生了罪人悔改，顺从福音，污鬼和疾病离开，城中大有欢喜的事件。

“腓利下撒马利亚城去宣讲基督。众人听见了，又看见腓利所行的神迹，就同心合意地听从他的话。因为有许多人被污鬼附着，那些鬼大声呼叫，从他们身上出来；还有许多瘫痪的、瘸腿的，都得了医治。在那城里就大有欢喜”（徒 8:5-8）。

福音不是需要说服的，福音本身就是显明神国的能力。种子（福音）与圣灵无论在何时何地也都会完美无缺。问题总是出在与圣灵同工的不完全的我们身上。但我们只要效法保罗的榜样作工时，神就会与我们同在。保罗在路司得传道时，敦促了人们要离弃虚妄之事向神悔改。他说：“诸君，为什么做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徒 14:15）。保罗没有加减地宣告了神国福音，劝勉人们归向创造天地和海的神。保罗在雅典传道时，仍旧是首先宣告了使人悔改的道。他宣告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然后，保罗又邀请人们来相信承受了代赎的死之后又复活的耶稣（徒 17:31）。

‘耶名传道’就是在教会的讲台上没有加减地正确地宣告福音。即，就是不靠着我们自己的力量和方法，奉耶稣基督的名宣告福音。耶稣也曾善于利用会堂传了福音，使会堂成为福音圣会的场所。

“耶稣走遍加利利，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传天国的福音，医治百姓各样的病症”（太 4:23）。使徒保罗无论到哪里都会借助犹太人的会堂，把会堂当做福音圣会的场所宣告了福音（徒 19:8）。当然，这并不是说只能在像会堂或是今天的礼拜堂这等建筑物的室内讲道或宣告福音。重要的不是场所，而是通过讲道的方式来传福音。教会的第一使命就是‘传福音’。因为，这是教会的元首神的命令。“然而，福音必须先传给万民”（可 13:10）。“And the

gospel must first be preached to all nations” (NIV)。我们查看使徒行传中的初期教会或是复兴时期的教会事工就会发现，教会的讲台正确宣告（讲道）福音时才会带来圣徒们悔改和改变生活的复兴。我们通过保罗写给初期教会的诸般书信就能清楚地看到这样的事实。初期教会的讲台乃是宣告福音的‘福音讲台’。另外，初期教会的圣徒们又是顺从福音并有力地见证了基督。

“后来，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徒 19:9-10)。

使徒保罗在推喇奴学房的讲台上，天天讲论和教导主的道有两年之久。这期间，住在亚细亚的犹太人和希腊人又通过保罗的门徒们也都听到了主的道，因而收获了丰硕的传道果子。耶稣吩咐门徒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可 16:15-20)。

可 16:15 中‘传福音给万民听’的‘传’是命令型，希腊语是‘凯律稍’(khruvssw)，乃是意味着要公开宣告的意思。意即，我们作为负责传福音的基督大使，要没有加减地宣告福音。另外，神照着耶稣的应许，借着保罗的手行了非常的奇事。“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徒 19:11-12)。

今天，我们在讲台上没有加减地宣告福音为主证道时，神就会促使使当要悔改的人悔改，就会使圣灵充满地降下来，医治各样疾病，赶出污鬼，使罪和咒诅离开，就会这样借着神迹来证实我们所传的道。

“凡住在以弗所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知道这事，也都惧怕，主耶稣的名从此就尊大了。那已经信的，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徒 19:17-20)。

这样，蒙恩的人们就会高举主耶稣的名，主的道就会兴旺起来。昨日、今日、永远一样的主，也必会让这样的事发生在我们身上。“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我们只要凭着与耶稣基督同死同活的信心生活时，就能行出耶稣所行的事，并且还会行出比耶稣所行的更大的事。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例如，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去，恶鬼也出去了。这是连耶稣也没有行过的事。“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 14:12)。即，耶稣活出了圣洁生活，我们就能止住犯罪活出圣洁的生活；耶稣爱了仇敌，我们就能爱仇敌。因为，我们在耶稣基督里就是神

的公义、圣洁。“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新人（弗 4:24）乃是真正的你我，其本体就是有了与主联合之新灵的新造的人（林后 5: 17），是与神的生命连接在一起的新的生命体。所以，我们的本体其本质就是圣洁。

“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 6:17）。因此，才会从我们的本体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8）。

我们今天不仅要得享耶稣基督丰盛的生命，而且还要蒙神使用于将生命活水（福音）引到他人，直到地极。本人在编写本书时，圣灵让我明白了很多话语，得到了很大的恩典。我每次祷告时都会随身携带笔记本，以便能够及时记下圣灵让我明白的话语，用于编写本书。所以，我要将一切的荣耀都归于神。主再来的日子日益临近之时，我如同农夫在久旱无雨中渴望大雨那样渴望神国的复兴。我祷告愿本书能够被福音大使们使用为使各讲台流出生命活水的通道。

## 目录

以斯拉記與福音/5

尼希米記與福音/18

以斯帖記與福音/33

約伯記與福音/45

詩篇與福音/57

箴言與福音/64

傳道書與福音/73

雅歌書與福音/88

以賽亞書與福音/103

耶利米書與福音/111

耶利米哀歌與福音/120

以西結書與福音/127

但以理書與福音/137



# 以斯拉記與福音

## ◆ 概要

以斯拉記的題目是採用本書的作者，也是本書的中心人物祭司以斯拉的名字來命名的。以斯拉的名字是「協助」的意思。以斯拉是協助尼希米進行改革的先知。以斯拉記又幫助以色列百姓重建了屬靈聖殿。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上下等幾卷聖經，因具有時代背景上的連續性而在記錄年代上也有著密切的關係。從以斯拉進入尼希米時的大祭司約哈難的屋裏這樣的記錄上看，(拉 10:6) 以斯拉記應該是在以斯拉的人生末期，也就是在 B.C. 444 年，尼希米出任猶大省長之後記錄下來的。

以斯拉記大致分為兩部分。1-6 章是關於被擄歸回之後重建聖殿的記事，7-10 章是開展宗教改革運動的內容。以斯拉記的中心主題是在於顯示，現實中雖然聖殿被毀，又被擄 70 年，但神的救贖計畫並沒有廢止或中斷，一直都在推進中的事實。因此，本書的內容也可以說就是作為模型預先顯明了，神必會成就啟示錄的預言。即，神的教會，神的百姓，必會從新約的巴比倫，從被咒詛和審判的世界中，得蒙救贖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啟 18:1-22:21) 主耶穌在以斯拉記中顯明為，將我們從罪與死亡的轄制中引向永恆生命的領袖。所以，以斯拉就是在預表耶穌。

### 以色列百姓三次被擄歸回的過程

- 1) 第一次歸回 (B.C. 536 年) - 由所羅巴伯率領
- 2) 第二次歸回 (B.C. 457 年) - 由以斯拉率領
- 3) 第三次歸回 (B.C. 444 年) - 由尼希米率領

第一次率領以色列百姓歸回的是所羅巴伯總督和大祭司約書亞。雖然，古列王在 B.C. 538 年就頒佈了赦令，但他們因需要一些必要的準備，所以過了一年又幾個月之後，也就是到了 B.C. 536 年才回到耶路撒冷。這一年是約雅敬王以及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等，在 B.C. 605 年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之後正好滿了 70 年的那一年(耶 29:10)。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若從救贖事工的脈絡上來看，乃是展開全新時代的時期。列王記上下顯示了因“罪”遭至的“審判”結果，就是被擄到巴比倫。但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卻迎來了，出於神的信實守約和憐憫使他們被擄歸回的“恢復時期”。他們得到恢復，斷不是因為他們具備了蒙恩資格。神使猶太人從外邦的被擄中歸回，其中蘊含著很重要的救贖史上的意義。

### 第一，因為關乎神的名譽。

神的百姓以色列若是繼續被擄在拜偶像的外邦之地，就會有損於神的名譽。“.....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結 36:22)

## **第二，因為神定意要成就他的救贖和宣教計畫。**

神的旨意在任何攔阻和妨礙下也不能撤回或中斷，是一定要成就的。以色列是彌賽亞降生世界所需的血統，迦南地又是彌賽亞要降生的應許之地。所以，他們必須要回到迦南地。

## **第三，因為神不是要咒詛和審判猶太人，而是要通過管教和訓練再重新使用他們。**

以色列從巴比倫被擄歸回，是預表罪人借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從撒但的被擄中歸回，福音也要從猶太開始傳向全地。“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 24:47）

## **第四，因為猶太人的恢復乃是預表彌賽亞王國降臨時所要成就的‘大恢復’。**

我們在先知書裏可以看到，猶太人的恢復與主再臨的日子重疊在一起。以斯拉記的開頭和歷代志下的結尾是一致的。（代下 36:22-23, 拉 1:1-3）即，波斯王古列下令說：“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殿（只有他是 神），願 神與這人同在。”（拉 1:3）古列是出生前 200 年就通過以賽亞先知預言到的人物。神立定計畫，要在重建耶路撒冷聖殿時使用古列，並事先就記錄到了他的名字。就像如此，古列乃是為數不多的在聖經裏預言到名字的人物之一（賽 44:28-45:4）。但聖經的焦點對準的並不是他。以斯拉記的開頭記著說：“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拉 1:1）。

這裏有一個極為重要的觀點。神借著耶利米先知應許到了以色列的歸回。即，“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耶 29:10）。“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5:11-12）。神出於信實守約，“就激動波斯王塞魯士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拉 1:1）。以斯拉記就是這樣開始的。以斯拉記中多次出現了“耶和華的手”這樣的表現（拉 7:9, 28, 8:18, 22, 31）。這是意味著以色列被擄歸回，聖殿重建，開展宗教改革運動等一切，都是借著神的手來成就的。神的手抓住了古列、所羅巴伯、以斯拉等人，將他們作為工具使用於成就神的救贖計畫。賽 45:1 裏記著說：“我耶和華所膏的塞魯士，我攬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伏在他面前……。”以色列百姓為了重建聖殿回到耶路撒冷時，外邦人起來為歸回的猶太人奉獻（拉 1:6）。這是顯明，外邦人也一同感受到，他們的歸回是得勝的歸回，是出於神祝福的結果。即，以色列為重建聖殿的歸回，也可以說是向萬民作見證和宣教，宣揚神是信實守約的活神。

但事實上，第一次被擄歸回的猶太人還不到 5 萬人。因為，當時的交通畢竟不像今天這樣便利發達，若要歸回畢竟要經歷艱苦的長途跋涉。若是再顧慮到，要離開已經熟悉的人、工作、生活，到那荒廢已久的耶路撒冷受苦的現實，使很多猶太人沒有加入到歸回的行列中。這也啟發我們，聖徒在物質文明高度發達，生活極其安逸的今天，不應該安居在這樣的世界裏，應該效法摩西沒有選擇享受罪中之樂，而選擇與神的百姓一同受苦那樣（來 11:25-26），要甘心樂意地為福音受苦。

另一方面，歷代志上裏的族譜顯示，主尊重建聖殿的所羅巴伯乃是第 19 代王約雅敬（代上 3:16-19）的孫子。所以，所羅巴伯也是王孫，也是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我們有必要注意一點，那就是神的聖殿總會借著猶大支派建造的。

摩西建造會幕時，各樣的工也是由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來做的。“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提他的名召他。我也以我的靈充滿

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出 31:2-3）。所羅門聖殿自不必說，第 2 聖殿也是由猶大支派的子孫建造，真聖殿更是由出自猶大支派的耶穌基督建成的。“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注：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 49:10）。

以色列百姓第一次被擄歸回過了約 80 年後，在第二次歸回的以斯拉主導了改革運動。所以，6-7 章之間才會有間隔幾十年的空白期。經上論及以斯拉時說到，他是通達神律法的文士。即，“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捷的文士，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 神的手幫助他”（拉 7:6）。經上指明，以斯拉是大祭司亞倫的第 16 代子孫（拉 7:1-5）。

我們在這裏可以發現，神的一慣性攝理，那就是神一直都借著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建造了聖殿，又借著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使百姓成為聖潔。神總是先揀選，呼召人，並賜下各樣恩賜和能力來作神的工。所以，凡是蒙神使用的人都不能自誇，要將一切榮耀歸於神。由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建造神的聖殿，最終啟示的是神唯要借著在創世之前所預備的彌賽亞，就是要借著耶穌基督來成就他那偉大的救贖事工（弗 1:4）。

## 題目：為以色列全體所獻的贖罪祭

### 經文：斯 8:35 & 利 4 章

有一個非常愛主的黑人少年。他家搬到新的社區之後迎來的第一個主日，他心懷很多的期待為敬拜來到了社區的教會。但在教會大門迎賓的人卻攔住他說，這裏是只允許白人進入而禁止黑人進入的教會。黑人少年為此很是傷心，就站在大門外哭了起來。這時，有一位目光憂傷的人向他顯現並問他為何在此哭泣。對此，少年回答說自己十分想到教會裏敬拜神。這時那人也傷心地說自己也從來進去過這個教會裏。那人說完之後就消失不見了。原來那人就是耶穌。所以說，這世上會有耶穌也進不去的教會，也有不蒙神悅納的禮拜。

舊約時代的獻祭為何重要呢？因為，若沒有獻祭所預表的耶穌就不能遇見神，不能罪得赦免，也不能進入天國。今天，我們所獻的禮拜為何重要呢？因為，奉耶穌的名聚在一起獻上的禮拜能夠使我們遇見神。（太 18:20）輕看禮拜，就不要期待能夠繼續與神相見。獻祭的人每當帶著祭物向神獻祭時能夠意識到什麼呢？獻祭的人看到無辜的祭牲因自己的罪受死的樣子，會有什麼感受呢？想必一定會感謝神的大恩。我們每次獻上禮拜時，應該意識到什麼呢？我們是不是出於得福的目的而在獻禮拜呢？我們每次獻上禮拜時，都不可忘記無罪的耶穌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流盡血與水受死的事實。我們要感謝這恩典，每次獻上的禮拜都要成為流淚感謝的禮拜。另外，我們還要將自己作為活祭獻在聖潔的祭壇上。這才是我們向神獻上禮拜的目的。（羅 12:1）以斯拉記的核心內容在第 6 章。6 章裏記著說：“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修成了。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並其餘被擄歸回的人，都歡喜地行奉獻 神殿的禮。”（拉 6:15–16）我們尤其需要注意一下 17 節。“……行奉獻 神殿的禮就獻公牛一百只，公綿羊二百只、綿羊羔四百只、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只，為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拉 6:17）這裏顯明，以色列分裂近 500 年之後，終於告別分裂的傷痛而重新合而為一了。北以色列被擄到亞述之後，雖然永遠沒有再回歸，但他們當中的敬虔人卻歸順了南猶大，使得 12 支派的命脈並沒有斷絕。本書論及和以斯拉一同歸回的人們所獻的燔祭和贖罪祭時，也記著說：“……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 神獻燔祭，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只，公綿羊九十六只，綿羊羔七十七只，又獻公山羊十二只作贖罪祭，這都是向耶和華焚獻的。”（拉 8:35）以西結先知也曾對此預言到，“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結 37:22）今天，我們當要深思為我們作了贖罪祭物的耶穌的恩典，也要將自己作為祭物獻在祭壇上。

### 1. 贖罪祭的意義與屬靈教訓

五大祭中最具獻祭意義的是贖罪祭。贖罪祭‘哈他日’的意思是‘遮蓋，遮掩’，乃是意味著借著祭牲的血免受神的震怒。因此，獻上祭牲之後一般隨之出現的就是‘必得赦免’這樣的話語。罪人唯有獻上贖罪祭物才會罪得赦免。另外，這樣獻上的贖罪祭物也會像平安祭物一樣，能夠成就與神和好，在神面前為馨香之氣。若將向神獻上的所有祭分為兩類，便可分為禮拜意義上的獻祭和出於贖罪目的意義上的獻祭。向神所獻的眾祭中若沒有贖罪祭，其他的一切獻祭都將無法成立，也將會失去獻祭意義。最終，向神所獻的所有祭都是基於贖罪祭獻上的。贖罪祭是一切獻祭的根本。更可貴的是，神的救贖史和救贖計畫現已具體地得到了實踐。贖罪祭對於人類而言是贖罪的方法，但對神而言卻是和好的方法。贖罪是啟示的中心，也是神攝理的核心。贖罪祭預表的是耶穌基督的流血。贖罪祭的獻祭方法，可分為為

祭司、為會眾，為族長和平民所獻的贖罪祭。贖罪祭牲有公牛犢，公山羊，母山羊，母綿羊等。按手在祭牲頭上，是祭司、長老、平民按手的形式。祭司要用手指蘸上祭牲的血，在至聖所前面彈七次，並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最後要將祭牲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

另外，祭司還要像獻平安祭那樣，取贖罪祭牲所有的脂油，並兩個腰子與肝上的網一概取下，把這些燒在燔祭壇上。贖罪祭牲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髒、腑、糞，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這就是贖罪祭。獻贖罪祭時，隨著不同的獻祭人，也就是隨著祭司、長老、平民按手在祭牲頭上，祭牲就會成為按手對象的贖罪祭物。

本文告訴我們，贖罪祭是誰都不能除外地，所有人都需要時常獻上的祭。正如，祭司、長老、平民獻贖罪祭那樣，到了新約的今天，無論是牧師還是平信徒或是初信者，也需要贖罪意義上的悔改。因為，信仰成熟的人需要有相應成熟程度上的悔改，初信者也要在信仰開端的水準上悔改。正如，舊約的贖罪祭需要重複獻上那樣，新約的悔改也需要在一生中持續下去。因為，我們重生得救之後，不是從此就不再犯罪，就脫離了罪惡過犯。我們即使接待了耶穌，得到了重生，經歷過聖靈充滿，仍舊還會有過失，還有可能會犯罪或犯錯誤。所以，我們一生都要生活在悔改與赦罪的恩典之下。基督徒固然不應該犯罪，但卻沒有人能夠不犯罪或有過犯。我們基督徒在原則上固然要活出敬虔的潔淨生活，但若犯了罪就當儘快悔改使罪得赦。

賽 1:18 裏記著說：“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神的百姓犯罪時，神不會厭惡或敵對犯罪的人，倒會憐憫並等候犯罪的人悔改。對於我們而言，重要的是犯罪時要有憂傷痛悔的心，要致力於悔改。因犯罪而自虐或受挫的，斷不是正確的信仰態度，更不是神所喜悅的。我們犯罪時，唯要早點悔改而使罪得赦。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這也是人類的悲劇。但神愛世人，所以才會開啟解決這等悲劇的道路，就是通過將罪轉嫁到祭牲身上獻祭來使人罪得赦免的道路。這樣的贖罪祭，同時顯明了神的公義和慈愛。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滿足了神的公義，耶穌基督代替我們受死又顯明了神的慈愛。我們單看贖罪祭物的種類，也能知道神對人類的愛是何等浩大。即，若是連獻上鴿子的能力都沒有時，甚至可以用家裏的穀物代替贖罪祭物獻上，那樣神就會赦免人的罪。六種贖罪祭物(牛、公山羊、母山羊、羔羊、鴿子、細面。利 4:1-32. 5:7-12)都是意味著耶穌基督。“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親愛的諸位聖徒，所有祭都是先要獻上燔祭之後才能獻上。除了燔祭之外，別的祭都不能單獨獻上，必須先要獻上燔祭之後才能獻上。贖罪祭也不能單獨獻上，而是獻燔祭時一同所獻的。我們在耶穌基督裏受造的新新人乃是獻上燔祭的人。但是，獻上燔祭的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會犯罪。犯了罪就需要獻上贖罪祭。“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約 13:10)。意即，已經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就乾淨了。所以，贖罪祭乃是蒙神揀選作了神兒女的人在生活中犯罪時所獻的祭。換而言之，我們在耶穌基督裏靠著十字架得救之後，仍舊還會犯罪。我們犯罪之後，為自己所犯的罪悔改，就是獻上了贖罪祭。

## 悔改大致可分為兩類

### 1) 基本的(重生的)悔改

這類悔改是指從前不認識耶穌的人，後來因信而接待耶穌重生時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一生僅一次的悔改。這類悔改只需一次就夠了。

## 2) 生活中的悔改(成聖)

這類悔改是指信而接待耶穌的人來到教會之後犯了罪時，為自己所犯的罪而有的悔改。這時所獻的祭就是贖罪祭。但這樣所獻的贖罪祭並非都是一樣的。我們一般認為，犯罪之後只要口裏認罪悔改就可以了。但我們通過贖罪祭就會明白，隨著我們的信仰身份不同，也需要有不同的悔改。唯有活出尊基督為主人，時刻跟隨主的生活時，才能保持聖潔的狀態，聖潔之光也才能漸漸發亮。但人們雖然得到了聖潔的恩典，卻因著自身的軟弱而仍會容易犯罪。所以，即使是得到聖潔恩典的聖徒，也會不知不覺地在生活中犯一些無意識的罪（不是故意犯的罪）。因此，我們時刻都需要耶穌基督的寶血。黑夜裏若要照亮屋子，就要一直點燈。燈若是滅了，屋子就會立刻變得一片漆黑。所以，我們每日、每時、每刻，都需要被聖靈充滿。無論怎樣完全的基督徒，每日也需要獻上求神赦罪的禱告。我們時刻都要依靠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這樣，我們才能維繫聖潔的恩典，生命也才能漸漸豐盛起來。

## 2. 贖罪祭物的種類與屬靈意義

贖罪祭物可分為四種，都需要沒有瑕疵。

- 1) 祭司犯罪時(利 4: 1-12)，要獻上公牛犢為祭物。
- 2) 以色列全會眾犯罪時(利 4: 13-21)，要獻上公牛犢為祭物。
- 3) 官長犯罪時(利 4: 22-26)，要獻上公山羊為祭物。
- 4) 平民犯罪時(利 4: 27-35)，要獻上母山羊，母綿羊羔為祭物。
- 5) 窮人犯罪時，要獻上羊羔或兩只斑鳩或雛鴿。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上兩只斑鳩或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神通過祭牲的血使人罪得赦免，乃是為了告訴我們無論是誰若不借著耶穌基督的血，罪就不得赦免的事實。“…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 22）

**那麼，神為何要如此細緻地劃分贖罪祭物呢？**

- 1) 這是為了讓我們明白，罪是有份量的。（出 21: 28—32）這是顯明神公義的審判。
- 2) 這是出於神願所有人都能罪得赦免的慈愛。
- 3) 這是為了教導我們正確的悔改。

我們唯有通過贖罪祭瞭解了悔改的原理，才能有完全的悔改。我們唯有完全悔改時，才能蒙神悅納，也才能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

## 不同的獻祭對象，要獻上不同贖罪祭物

- 1) 祭司若是犯了罪，就要獻上無殘疾的公牛犢。

祭司可以說是意味著今天的教會專職侍奉的牧人。無瑕疵的主耶穌為牧者的罪作了贖罪祭物。祭司若是犯了罪不同於平民犯罪，要獻上公牛犢才能使罪得赦。因為，祭司和平民犯了同樣的罪時，祭司的罪會更大，所以才要獻上公牛犢。例如，牧者和信徒犯了同樣的盜竊罪時，牧者的罪會更大。因為，領袖犯罪會更加遮掩神的榮耀。因此，雅 3: 1 裏才會記著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牧者如果疏忽禱告，疏遠聖經的話，他的罪要大過聖徒的罪。因此，牧者若要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在神面前就要比信徒更加徹底地悔改，甚至要痛哭流淚，認罪悔改禱告，必要時還要禁食禱告。

## 2) 以色列全會眾犯了罪時，要獻上無殘疾的公牛犢。

這裏的會眾是指教會。教會在神面前犯罪時，要大過其他團體的罪。所以，需要獻上公牛犢才能使罪得赦。教會和國家在神面前犯罪時，教會的罪更大。例如，教會和世界墮落時，在神面前教會的罪會更大。因此，教會若要作神祭壇上的祭物，所有聖徒就要同心合意，徹底地悔改。教會徹夜，禁食，向神呼求禱告時，才能在神面前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

## 3) 官長犯罪時要獻上無殘疾的公山羊。

官長是指各家族的首領，若在家庭裏就是指家長，在教會裏就是指教會的長老、勸事、執事，各部的部長、教師，各組組長等。眾所周知，公山羊的特點是走在前面。公的乃是意味著力量、勇氣。所以說，在前面的人要鼓起勇氣，先行悔改。前面負責的人，在自己負責的領域裏若是出現問題時，就不要推謝責任，就要勇於先行悔改、禱告。獻上公山羊，就是指教會的全體聖職人員在信仰生活中，要處處走在信徒前面，做出好榜樣。負責人要知道，自己不悔改的罪更大。家長和妻子、兒女犯了同樣的罪，家長的罪更大。

例如，妻子和兒女說謊時，妻子作為家長罪就更大，需要更加徹底地悔改禱告。我們要知道，全家人沒有聖守主日時，父母的罪更大。為此，兒女若是悔改禱告一小時，父母就要悔改禱告兩小時。教會亦是如此。普通信徒和在前面服侍的人不守主日的罪，大小是不一樣的。普通信徒和在前面服侍的人，不讀經、不禱告的罪也是不一樣的。我們要知道，在前面服侍的人和普通信徒即使犯了同樣的罪，在前面服侍的人罪會更大的事實。所以，在前面服侍的人要先行悔改、禱告。這樣才能成為祭壇上的贖罪祭物。有勇氣的人，才會有真正的悔改。教會裏在前面服侍的人有勇氣認罪悔改時，教會就必會成為神的祭物。我們的周圍，還有許多人沒有勇氣承認和悔改自己的罪。願這些人都能夠來到神的面前，鼓起勇氣，承認自己的罪，徹底悔改。

## 4) 庶民和貧困的人犯罪時，也必須要獻上祭物。

以色列平民和貧困的人犯罪時，要獻上母山羊為贖罪祭物。如果沒能力獻上母山羊，就要獻上母綿羊羔或兩只鴿子或斑鳩。貧窮的人若是不夠力量獻上這些，就要獻上細面伊法十分之一。唯有獻平安祭和贖罪祭時，才可以獻上母的為祭物。這是意味著無論是誰只要來到主耶穌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就能罪得赦免。平民所獻的祭物不同，並不是意味著要按罪的大小來區別祭物。這裏蘊含著神願所有人都能罪得赦免的旨意。這就是神的愛。耶穌基督是為了全人類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無論是誰，都可以借著他的寶血罪得赦免。不論貧富，不論怎樣軟弱無能，也都要認罪悔改。若要罪得赦免就必須要流血，哪怕是獻上鴿子，也要把它撕開，流血。如果連鴿子都獻不上，那麼就要獻上細面伊法十分之一。這是意味著，無論怎樣貧窮，軟弱無能，也要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再小的罪也要獻上贖罪祭。我們當要明白，神對罪是何等厭惡的事實。耶穌基督就是因為人類的罪受到了神的咒詛。加 3: 13 裏記著說：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諸位，你在以上這四類獻祭對象中是屬於哪一種呢？我們與神之間，若不解決罪就作不了神祭壇上的祭物，即使獻身也不會蒙神悅納。賽 59: 1-2 裏記著說：“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我們的悔改是否徹底呢？我們的職分越高，信仰越是成熟，就越需要更加徹底地悔改。我們是否因為罪小就忽略不計，而沒有悔改呢？我們是否因為沒有勇氣，就沒有在神面前悔改呢？贖罪祭就是悔改禱告，就是神向我們伸出的慈愛之手。我們若是甩開神伸出的這慈愛之手，就不能罪得赦免。我們當要銘記，只有獻上贖罪祭，抓住神的這慈愛

之手，獻上悔改的禱告，才能罪得赦免，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珥 2: 13 裏記著說：“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

### 那麼，我們要怎樣獻贖罪祭呢？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只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利 4:14）

神對於贖罪祭的說明比其他所有的祭都要多。神為何要如此詳細地說明贖罪祭呢？神預知我們被揀選為神的兒女之後，活在世上還會犯很多罪。所以，神才會如此仔細地為我們指明了罪得赦免的道路。我們要知道，不是我們說獻上了悔改禱告就一定會蒙神悅納，不停地認罪也不是真正的悔改禱告。贖罪祭告訴我們，不要單單局限於形式上的悔改禱告，而要獻上完全的悔改禱告。我們唯有更新自己的心意，察驗何為神的旨意，並照著神的旨意改變時，才是真正悔改。“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 2）親愛的諸位聖徒，我們作贖罪祭物固然重要，但一定要照著神所指示的方法獻上。我們靠著不停地認罪是不能罪得赦免的。現今時代，很多聖徒就是因為沒有完全的悔改才會一再重複犯罪。當然，我們因為軟弱犯罪是不可避免的。但我們若是放縱自己，與罪妥協，回過頭來又利用悔改妄想罪得赦免的話，其本身就是一個重罪。我們一定要將這一點謹記在心。

### 3. 贖罪祭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獻的呢？（14， 23 節）

所有贖罪祭都是始於知道自己犯了罪的時候。“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只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利 4:14）“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牽一只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利 4:23）我們的犯罪無外乎是無意（過失）犯罪和故意犯罪這兩種。

“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誤犯了罪。”（利 4: 27）“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 19:13）但這兩種罪都觸犯了神的禁令。我們犯罪的根本原因就是因為經不起魔鬼的引誘。人類從亞當夏娃起就開始受魔鬼的引誘而犯了罪。該隱受魔鬼的引誘，心生嫉恨，殺了自己的弟兄亞伯。“不可象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為什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約壹 3: 12）我們應當咒詛引誘我們犯罪的魔鬼，並要因自己作了魔鬼的器具而悔改。但最重要的還是要認識到自己犯了罪。“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只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利 4: 28）這裏為我們提示了罪得赦免的資格，那就是首先要知道自己是罪人。所以，神才會通過摩西賜給了我們律法。（羅 3: 20）舊約的贖罪祭乃是始於知道自己犯罪時獻上的。新約的贖罪也是始於本人認識到自己是罪人之後，通過悔改使罪得赦的。我們要看到罪，要正確地看清自己的罪。但是，我們靠著人的力量是不能悔改的。我們只有在聖靈的光照下，借著神的幫助，才有可能悔改。（提後 2: 25）我們現實的問題，就在於自己犯了罪，不但不知悔改反而要轉嫁給別人，不把罪當成罪，看不見自己犯的罪。這是因為沒有認識到罪的嚴重性，還不知道罪帶來的結果。“若有人不回頭，他的刀必磨快，弓必上弦，預備妥當了”（詩 7: 11）。使徒保羅在林前 4:13 裏說到，人們把他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他又在提前 1: 15 說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這是保羅在他成熟的信仰中看到自己的本性和人的邪惡之後發出的告白。這是保羅對自己過去所犯的罪與過犯而有的強烈的自責和深刻的反省。但這並不是說保羅真的像罪魁那樣犯了又多又大的罪。這只是說明，他對罪的認識和悔的改程度比別人更加深刻而已。人知道有了罪，才能成為有福的人。神是通過贖罪祭在教導我們真正悔改的方法。

### 約拿在生活中獻上贖罪祭的例子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拿 1: 12）。 “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

濤都漫過我身”（拿 2: 3）。約拿是神揀選的先知。約拿的名字是鴿子的意思，他是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王下 14:25）。約拿雖然是誠實的亞米太之子，並有寓意為鴿子這樣的好名字，卻是徒有虛名。神的旨意是要拯救尼尼微城，但先知約拿卻以己意為中心，出於自己的情感和好惡，走上了不順從的道路。今天的教會裏也有很多信徒雖然名為基督徒，但實際在靈裏卻處於死亡的狀態中，與神的生命完全隔絕。“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 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 3:1）。

先知約拿違背神的旨意，沒有去尼尼微，逃往他施躲避耶和華。為此，神為了造就他，在半路上單單因他一人讓海起了風浪。同樣，今天若有人能夠領悟到，神有時為了拯救和挽回一個人也會在我們的國家、社會裏興起風浪這等神旨意的有福了。約拿的不順從，使船上的所有人都受到了風浪的襲擊。亞當一人的犯罪，使整個人類社會都充滿了罪惡。約拿知道是因自己一人的犯罪才使船遭受了風浪的襲擊，於是就說到，“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約拿說你們遭遇風浪‘是因我的緣故。’神之所以喜愛、揀選、操練約拿，就是因為約拿說出了‘是因我的緣故’這句話。因為，這就是耶穌的精神和責任感。亞當犯罪之後，將責任推卸給了夏娃和神。神問亞當為何吃了命他不可吃的善惡果時，亞當推脫說是因為神造的夏娃給了他才吃的。但是，耶穌卻甘心忍受一切都‘是因他的緣故’這樣的冤屈，背負了人類所有的罪，沒有為自己辯論一句，默默地背起了十字架。

羅 2: 5 裏顯明了不悔改之人的特點。不悔改之人的主要特點就是有一顆剛硬不悔改的心。蒙揀選得救的百姓和被棄絕的百姓之間，區分在哪里呢？蒙神揀選的人受到神的管教之後就會悔改，但被神棄絕的人卻是越受到管教就越剛硬不悔改。埃及的法老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神為他降下了十大災殃，且是一次比一次重。這些災殃實際上乃是敦促他悔改的機會。但法老卻剛硬不知悔改，因為他不是得救的百姓。“神使他的心剛硬，”乃是意味著神丟棄了不知悔改的法老。這就是剛硬不悔改的人所受的被神遺棄的審判。這樣的人是因著他們不悔改的固執而選擇走上了地獄之路。

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有兩個強盜也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其中的一個強盜因悔改而使他的靈魂得救了。但另一個強盜卻不知悔改，在絕望中居然還在誹謗耶穌。最終，他只能淒慘地下了地獄。

可見，被棄絕之人的特點就是在絕境中仍舊不思悔改，仍會頑固地垂死掙扎。神開始會用話語來改變在基督裏所揀選的百姓，若是不改變就會用愛的鞭子加以責打。若是被責打還是硬著頸項不悔改，神就會弄斷他們的頸項。神在賽 1:5-6 裏向硬著頸項不悔改的以色列百姓說到，“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還要受責打嗎？你們已經滿頭疼痛，全心發昏。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完全的，盡是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都沒有收口，沒有纏裹，也沒有用膏滋潤。”神說以色列百姓是硬著頸項的百姓。這裏隱藏著，他們若是還不順從的話，就是弄斷他們的頸項也要讓他們悔改的神的意志。羅 2: 9 裏記著說：“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事實上，世上最大的謊言之一就是主張“沒有神也能得到幸福。”因為，神會將患難和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神警告說，那些作惡的人必有報應。人的良心若沒有泯滅之前，每次犯罪時都會伴隨被罪責感所壓制，被憂慮明天和死亡的重擔壓制的困苦。患難是神降給不順從神命令之人的典型的懲戒。尤其，這患難對於心裏剛硬、不聽從話語、蒙神揀選之人，會顯出特效。行不義的就會斷絕盼望(箴 11:7)，最終就會遭至禍患，(哈 2:9, 12)激起神的震怒，(羅 1:17)必遭報應。“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 3:25)。對於那些論斷人、不順從真理的、結黨的、順從不義、違背神旨意的人，神就會加以懲罰，

目的就是為了使人能夠明白神的恩典和話語。我們若是能夠謙卑地接受管教就會受益。“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你的律例”（詩 119: 7）。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拿 1:12）。約拿的悔改真可謂是不惜捨命的悔改。約拿是懷著與其犯罪受苦倒不如悔改活上一天也好的心情悔改的。這樣看來，誰是聖子呢？誰又是偉大的神的僕人的呢？向神悔改的人，向神回轉的人，屈膝在神話語面前的人，就是成聖之子，就是神忠心的僕人。大衛的偉大之處是在哪里呢？大衛的偉大之處不在於他擊殺歌利亞的勇猛，擊退非利士人的得勝上，而是在於他的悔改上。當拿單先知來到大衛面前指責他就是以色列的盜賊時，他沒有為自己辯解而誠實地屈膝認罪悔改的態度，成了造就他成為聖君的原動力。萬聖之子不是不犯罪的人，而是認罪悔改的人。

#### 4. 贖罪祭儀式帶給我們的屬靈教訓

##### 1) 牽到會幕門口（4 節）

意即，我們要來到神的面前悔改。我們唯要向神悔改，不能像羅馬天主教那樣在神父面前悔改，也不能像異端那樣在人面前悔改。我們若是跟從天主教或異端的教訓，在神父或人面前認罪悔改的話，就是錯誤的悔改。耶穌基督只在神一位面前為人類的罪受死，而沒有死在人或撒但面前。我們對人有了過犯時，固然需要向人認錯並求得饒恕，但也是行在神面前。我們要在神面前承認我們的罪。所有獻祭都要獻在會幕門口，贖罪祭也不能獻在別的地方。我們也是要單單悔改在神面前。我們沒有行在神面前的任何悔改都沒有用處。耶穌是為建立教會而死的。教會就是主的身體。我們的罪只有在耶穌基督裏才能得到赦免。我們要在主的身體教會裏獻上真正的悔改。

##### 2) 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祭牲頭上，然後宰殺。（4 節）

獻祭的人借著按手就可以把罪轉嫁給祭牲了（利 4:30-31）。我們是照著神的應許，憑著信得救的。但這贖罪祭乃是會眾當中的一人犯罪時所獻的。那麼，以色列會眾犯罪時要如何來獻贖罪祭呢？以色列全會眾犯罪時，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以色列會眾的罪要轉嫁給公牛犢，而轉嫁的方法就是按手。但數百萬的以色列會眾不可能都一一地按手在這公牛犢身上。因此，神讓長老代表以色列會眾按手在祭牲頭上（利 4:13-21）。但是，舊約的獻祭只是天上之事的形狀和影兒（來 8: 5）。神為我們預備的是永遠擔當人類一切罪的無暇無疵的祭牲（來 4:15，彼前 2:22，約壹 3:5）。他就是由聖靈感孕而生的耶穌基督。施洗約翰在約但河為耶穌施洗的場面，就是預表把我們人類的罪轉嫁到耶穌身上。（太 3:13-17）施洗約翰乃是蒙揀選，為耶穌的救贖事工做準備的人（賽 40: 3-4；瑪 3: 1, 4: 5；太 3: 1-3, 11: 7-10, 17: 9-13）。“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約 1: 6）。“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太 11:11）。

人類所犯的一切罪都是始於女人夏娃。「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這也是意味著施洗約翰就是所有罪人的代表或是最後一位跑手。這位施洗約翰就像被揀選的長老代表全會眾按手在祭牲頭上那樣，借著給那作了贖罪羔羊的沒有瑕疵的耶穌（約 1:29）施洗，便將人類所有的罪都轉嫁到了他身上。約翰開始拒絕和攔住了前來受洗的耶穌。

“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太 3:14）。但耶穌卻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就許了他（太 3:15）。

‘盡諸般的義’在這裏說的是要除掉一切罪。這樣，婦人凡所生的，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人的罪，都轉嫁到了耶穌身上（太 3:16-17）。耶穌背負了我們一切的罪，過了三年半的傳道生涯之後，就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向神獻上了完全的贖罪祭，贖

掉了我們人類所有的罪(羅 6:23, 來 9:22)。從此，分隔神與罪人的幔子撕為兩半，開啟了神與人重新和好，合而為一的道路(太 27: 50—51)。

另外，耶穌被埋葬之後第三日又從死裏復活，向門徒們顯現四十天之久，講說了神國的事(徒 1: 3)。耶穌命令門徒們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 16—18)。耶穌升天之前吩咐門徒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降臨”(徒 1: 4)。耶穌升天後進入了真聖所，為我們所有的罪獻上了永遠的贖罪祭(來 9: 11—14, 10: 9—18)。另外，耶穌升天過了十日到了五旬節那日，又降下了聖靈，向罪人宣佈神已經悅納了他所獻的完全的贖罪祭。這就是舊約禧年的成就，也是以賽亞先知(賽 51:1-2)和耶穌所說的恩年的成就(路 4:16-21)。五旬節聖靈降臨，證明了我們的罪已經得到了赦免(徒 2: 14)。五旬節聖靈降臨之後，門徒們被聖靈充滿，就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 4)。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的(林前 14:2)。這證明我們因亞當夏娃的罪已死的靈魂重新復活，又恢復了與神的交通(徒 2:1-4)。

### 3) 抹祭牲的血時，不同的職分在儀式上的要求也所不同。(5-6 節)

祭司和會眾所獻的祭牲之血，需要抹在香壇的角上。官長和平民所獻的祭牲之血，要抹在燔祭壇的角上。香壇是擺放在聖所裏，是用金子包裹的。燔祭壇是擺放在院子裏，是用銅包裹的。這是意味著祭司和會眾的罪要大過平民的罪。牧師和教會的罪，要在祭壇上徹底悔改。平民犯罪時，也必須要將血抹在燔祭壇的角上。祭司和會眾獻贖罪祭時，要由受膏者(大祭司)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裏，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4: 5—6)，然後再將血抹在香壇的角上。但平民或官長犯罪時，由普通祭司取些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角上，並要將剩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下面。祭司和會眾的罪是指代表性的罪，乃是意味著全體的罪。所以，祭司或會眾是在至聖所前面得到赦罪的。「對著幔子上彈血七次」，七是象徵完全數，所以彈血七次乃是意味著贖罪的無限可能性和贖罪的完全性。另外，‘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因為香壇是象徵親交和禱告，所以這也是意味著借著代禱和中保的恩典成就贖罪的意思。贖罪乃是基於神的恩典而有的饒恕、和好，對罪人的容忍以及對罪的忽視與豁免。越是成熟的人就越會看自己比別人渺小，就越會感到自身的不足，別人比自己優秀。但不成熟的人總會看自己比別人強。

### 4) 要把祭牲的血抹在香壇的角上，把祭牲所有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7 節)

會幕裏的香壇是禱告的地方。我們也許會心生疑問，禱告時只要熱心禱告就可以了，為何還需要血呢？禱告必須要有血。因為禱告不是要止於獻上，而是要結束於得到應答。應答並不是照著我們禱告祈求的來成就，而是還要進入到在耶穌基督裏保守我們心懷意念的境界。“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信仰不能止於頭腦上的理解，還要在現實生活中得到體驗。我們為了能夠真實地體驗聖經，就要照著主的方法禱告，就是焚香壇的禱告。聖所內香壇上燃燒的香，能夠祛除裏面的氣味，使聖所內充滿香氣。這香是象徵聖徒們的禱告。摩西會幕在這裏乃是意味著天國會幕的模型。啟示錄 4-8 章，為我們真實地顯現了天國會幕的樣式。至聖所是象徵神的寶座。

“他即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啟 5: 8)。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 神面前。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啟 8:3-5)。

經上記著說，在天國裏拿著盛滿了香的金爐放到神的壇上就是祈禱。神耳聰目明，能夠看清一切，也能夠聽清一切。但是，神只會垂聽和應允天使帶上來的祈禱。香壇是象徵眾聖徒的禱告。神吩咐要把血抹在香壇的角上，乃是意味著禱告要有血才能蒙神垂聽和應允。耶穌來到世界之前，這個世界的君王是魔鬼。魔號能夠作世上的君王，是因為它掌管死亡的權勢，可以支配所有人類。但耶穌的復活打破了這死亡的權勢，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耶穌成了初熟的果子，乃是意味著接下來還會結出果子。耶穌是初熟的果子，接下來結出的果子就是我們。我們靠著耶穌寶血的功效，也可以成為復活的果子。所以，耶穌的寶血乃是赦免罪，勝過死亡的能力。抹上耶穌的寶血，就會顯明耶穌的能力。

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我們要抹上，要喝進耶穌的血。我們的禱告要抹上耶穌的寶血。即，我們的禱告目的和內容，不是為了成就我們自己的想法、貪心、目的，而是要讓主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禱告，使我們的禱告成為合乎主心意的禱告。這樣的禱告就是奉主的名獻上的禱告。

我們禱告時，有必要先為禱告題目獻上禱告。因為，神不會應允我們出於貪心的禱告，只會應允我們所需的禱告。神應許我們說，當我們不執著於自己的目的，而是為了神的利益和名譽獻上禱告時，就會很快應允我們的禱告。所以，主才會教導我們禱告說，禱告時先要為讓人們都尊父的名為聖而禱告。禱告的焦點是在天上。神是我們的父，乃是我們的禱告資格。我們禱告的第一個內容，就是願人們都尊神的名為聖。我們無論怎樣急需要為自己的利益和目的禱告，也要先為神的利益和神的名禱告。這是禱告的生命。

保羅身上有一根刺，他為此也曾懇求過神。但他被提到三層天，聽見主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了’之後，就不再為這事禱告了。因為他明白了，自己因著病才不會驕傲，因著病才會向神禱告，因著病才存留了神的恩典。有一個大齡姑娘整日向神禱告，求神賜給她一個如意郎君。但是她的禱告一直都沒有得到應答。有一天，她讀到這段話語之後便開始改變了禱告內容，求神賜她合神心意的人作丈夫。結果，她的禱告隨即就蒙應允，很快就步入了婚姻殿堂。

香壇是禱告的地方。血抹在香壇的角上，乃是意味著修正錯誤的禱告。我們不要為了自己的私欲呼求神，要學會將自己交托給神。我們無論向神求什麼，都要在後邊加上一句話，“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父神的意思。”聖所裏擺放著很多器具。但是，神沒有吩咐要把血抹在這些器具上，惟要抹在香壇上。我們的靈魂，心靈，要抹上耶穌的血，然後再禱告。我們要抹上並喝進耶穌的血，要在耶穌的血裏獻上禱告。這樣，我們的禱告就必會得蒙應允。

### 把祭牲的血灑在燔祭壇的腳那裏的屬靈教訓

這是預表耶穌基督為了我們的罪，要在十字架上流盡最後一滴血的事實。（約 19: 34）要獻在神面前的祭，有燔祭，素祭，贖愆祭，贖罪祭，平安祭等五種。其中，贖罪祭是指知道自己所犯的罪之後，為求得赦免所獻的祭。贖愆祭是指為了求得赦免自己不知道的罪所獻的祭。不知不等於無罪。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知罪還是不知罪，若犯了罪就是罪人。人為了罪得赦免宰殺的祭牲，都要經過按手，都要在會幕門前被宰殺，都要接下流出的血。祭司要把血帶入聖所裏，先要對著香壇後面的幔子彈血七次，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另外，祭司還要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就是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燒在燔祭壇上。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髒、肺、糞，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

這些程式，今天帶給我們的屬靈教訓是什麼呢？那就是犯了罪就要徹底地悔改，不可留下一點兒罪，不要對罪有任何眷戀。我們要像耶穌在十字架上流盡了全身的血那樣，在神面

前徹徹底底地承認和悔改自己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 9）我們不要停留在嘴唇上的悔改。太 15: 8 裏記著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我們要知道，這等表面上的悔改，所謂適當的悔改，會給我們帶來極大的危險。

### 1. 要象獻平安祭一樣，把脂油和腰子燒在壇上。（8-12 節）

平安祭是為了與神和好所獻的祭。我們獻上完全的贖罪祭，就能建立與神和好的關係。因為贖罪祭是為罪所獻的祭，所以在神面前不能成為馨香之祭。但神卻說，只要獻上完全的贖罪祭，就會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利 4: 31 裏記著說：“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神說，獻贖罪祭時要像獻平安祭一樣，把脂油一樣燒在壇上。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作了平安祭（挽回祭）。因此，我們若在耶穌基督裏完完全全地悔改時就能與神和好了。“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象神借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 5: 20）。

### 2. 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12 節）

營外在舊約裏乃是指受咒詛或被遺棄的人所住的意味著死亡和恥辱的地方。搬到營外，乃是顯明神非常厭惡罪的樣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曾被神徹底地遺棄了。來 13: 12 裏記著說：“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是意味著我們既然認罪悔改了，就要徹底遺棄罪，借著聖靈之火把所有的罪都焚燒成灰。目前這個階段是罪得赦免的階段，還沒有完全獻完贖罪祭。我們徹底認罪悔改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悔改之後要徹底地丟棄對罪的迷戀。完全的悔改就是從所犯之罪中，毫無迷戀地回轉。贖罪祭牲，除了獻給神的那部分外，別說在會幕裏就是在營內也不能焚燒，唯要搬到營外倒灰的地方才能焚燒。這乃是關乎罪的審判和咒詛的實物教訓。另外，贖罪祭物的殘骸要丟在營外，遠離居住地。這是教訓我們，要完全地丟棄和遠離罪。來 13: 11—12 裏記著說，就像照著贖罪祭原理將贖罪祭物焚燒在營門外那樣，耶穌也在城門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遠離罪就是勝過罪的道路。我們要把昔日的罪以及罪的痕跡，徹底地除滅淨盡。來 12: 15 裏記著說，罪是“毒根”。申 29: 18 裏又指出，罪是“惡根”。罪就象毒根和毒草一樣，所以必須要連根拔出，焚燒淨盡。

### 3. 人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35 節）

祭司在這裏不是指教牧師或牧會者，而是指耶穌基督。來 3: 1 裏記著說：“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我們要認罪悔改，要在耶穌基督裏得享自由。

羅 8: 2 裏記著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我們的罪，唯有在耶穌基督裏認罪悔改，唯有靠著耶穌基督的血才能得蒙赦免。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 21—24）。我們得救並不是靠著人的行為（弗 2:8-9），唯有靠著耶穌才能得救（羅 3:25-26）。

諸位聖徒！我們唯有憑著信將以上這七個程式成就在耶穌基督裏，才能有完全的悔改。我們不妨重新回顧一下，獻贖罪祭的七大步驟。

1. 牽到會幕門口。
2. 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祭牲頭上，然後宰殺。
3. 抹祭牲的血，但要分為兩種方法抹血。

- 1) 祭司和會眾所獻祭牲的血要抹在會幕內香壇的角上。
- 2) 族長和平民所獻祭牲的血要抹在燔祭壇的角上。
4. 要把祭牲的血抹在香壇的角上，並要把祭牲所有的血都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
5. 要象獻平安祭一樣，把脂油和腰子燒在燔祭壇上。
6. 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
7. 人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

完全的悔改必須要經過以上這七個步驟。這樣才能算是真正獻上了贖罪祭，才算是真正獻上了完全的悔改禱告。

親愛的諸位聖徒，贖罪祭對於我們這些已經得救而成為天國子民的人來說，乃是意味著生活的悔改（成聖的悔改）。我們的原罪在我們相信耶穌的那一刻就已經得到赦免了。但是，我們在生活中仍舊會犯罪。對於生活中所犯的罪，我們不能置之不理。因為，罪會生長，會生出死亡。“…罪即長成，就生出死來”（雅 1: 15）。我們不能任憑罪長成。我們的罪若放在心中放置不管，就會給我們的心靈帶來腐敗。

今天，儘管有很多人都認識到了罪，但真正悔改的人卻很少。聖徒們因著罪，就失去了能力、見證、使命。我們當要成為除滅罪惡勢力的神的軍隊。我們要不惜流血，與罪爭戰，成為勝過罪的基督精兵和熱心傳道的人。今天，很多聖徒不能徹底地抵擋罪，就選擇了適當地抵擋罪，甚至與罪妥協。“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 12:4）。我們通過贖罪祭的獻祭方法，知道了什麼是完全的悔改，以及怎樣才能完全悔改的方法。我們有了完全的悔改，才能開始正確的信仰生活，也才能成為神祭壇上的馨香祭物。因為世上充滿了罪惡，所以我們更需要徹底地悔改。我們的口和心若是斷絕了悔改的禱告，就是意味著我們與神隔絕了。神通過獻贖罪祭的方法，向我們顯明了他對我們的愛。我們不是誰都能夠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唯有在耶穌基督裏靠著耶穌成為沒有瑕疵的人，才能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彼前 3: 12）。

啟示錄 14 章裏記著說，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他們的口中察不出謊言，他們是沒有瑕疵的。他們乃是作了神祭壇上的祭物之人的樣子。我們也可以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祝願我們都能成為神祭壇上的祭物，在神面前獻上馨香之祭。

#### 4. 贖罪祭的最終意義- 信與饒恕的原理

我們惟有借著信才能得救。“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 17）。這裏的“信”，蘊含著三種意思。

##### 第一，“明白”的意思。

“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 17）。“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太 13: 23）。聽到主的話語之後，明白了就是信的開始。我們認識了神的智慧，就等於是神的智慧成了我們的智慧。神對於救贖的啟示乃是隱藏著的。“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西 2: 3）。因此，主若是不開啟得救的奧秘，即使是博學多才的人也不會明白（利 33: 3；摩 3: 7；路 24: 44—48；羅 16: 26）。十字架之道只會向蒙神揀選的百姓開啟（太 13: 11；弗 1: 9, 3: 3, 9）。認識代贖我們罪的耶穌就是信的開始。

##### 第二，“信靠神”的意思。

唯有信靠神的人，才會把自己的永生問題和人生交托給神（撒下 22: 29—30；詩 22: 4—5, 91: 1—3；箴 3: 5）。只有信靠神的人才會信而順從神的應許。據說亞曆山大王每次出去征戰時，都會有一位非常優秀的醫生隨從他。有一人因嫉妒這位醫生，就向大王寫信誣陷這位醫生，說他要在杯子裏放毒藥謀害大王。這位寫信的人深信這位醫生一定會立即被處以死刑。不曾想，亞曆山大王不僅把這封信公佈於眾，而且為了表示自己對這位醫生的信賴，還當眾舉杯一飲而盡。這就是信，就是亞曆山大王對這位醫生的信賴。信福音就是如此簡單。單純地相信聖經裏一切關乎耶穌的話語，就會將自己的罪交托給主，就會押上自己的靈魂和永遠的幸福，信靠耶穌。

### 第三，“承認神說的事實就是事實”的意思（創 1: 1；加 2: 20；提前 6: 14；啟 22: 12）。

信就是承認聖經所說的話都是真實可靠的。

‘信’雖然可以被說明為以上三種，但最終都會聚集於一點。那就是認識到自己是罪人，會照著耶穌的應許把自己的罪放到耶穌的十字架上，領受憑著信就能罪得赦免的事實。有一位姊妹每一天晨禱時都會痛哭流涕。剛開始，牧師和信徒們都為她的舉動很受感動。大家都認為她悔改地很徹底。但這位姊妹卻一連兩個月都為同一個罪而痛哭不止。這就不對了，因為她這樣做就是不相信神的應許，不相信認罪悔改就會罪得赦免的事實。贖罪祭的根本意義，就在於使我們記念主耶穌為我們流血犧牲的恩典，讓我們像神饒恕了我們的罪那樣也去饒恕別人。我們的信仰生活，需要實踐的最重要的概念就是和好與饒恕。弗 4: :32 裏記著說：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憐憫，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加 5: 15 裏提醒我們說：“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雅 2: 12—13 裏又告訴我們說：“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那無憐憫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意即，我們的生活有饒恕，到了大審判的那日才會得到有饒恕的審判。相反，我們的生活中若沒有憐憫，到了那一日也會受到無憐憫的審判。即，有憐恤和饒恕的生活就是向審判誇勝。

親愛的諸位聖徒！以斯拉時代從巴比倫被擄歸回，因為和懲戒有關所以就使用了‘火’（耶 1:11—17）。因此，經上言及他們時才會說到，“……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亞 3:2）這是針對違背大衛之約而有的懲戒，是出於神的管教（來 12:5—6）。即，“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撒下 7:14）。神將自己的百姓扔進火爐中經受試煉的目的是什麼呢？神最終的目的就是為了興起那些能夠活出祭司國度百姓樣式的人們。神訓練他們，就是為了在世界宣教上使用他們。對此，以賽亞書言及他們被擄到巴比倫時說到，“……像栗樹、橡樹，雖被砍伐，樹墩子卻仍存留。這聖潔的種類在國中也是如此”（賽 6:13）。以賽亞先知說，這是為了為祭司的國度存留‘聖潔的種類。’我們有必要記住，神在挪亞時代用洪水審判世界時，也存留了憑信心宣教的‘聖潔的種類’。“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彼後 2:5）。所以，才會稱擄歸回之人是‘剩餘之人。’每個時代中的‘剩餘之人’是誰呢？不論哪一個時代，剩餘之人都是與神的立約和福音有關的人，都會蒙神親自看顧，引向天國（約 10:27—28）。福音在被擄歸回的時代裏不是借著那些殘存在耶路撒冷的人們而是借著那些在巴比倫受過試煉歸回的，所羅巴伯、約書亞、尼希米等“剩餘之人”來傳承的。

我們在 9: 1—4 裏可以看到，以斯拉代替猶太百姓悔改禱告時，前後使用了 27 次‘我們’這樣的稱謂。以斯拉這樣的禱告和尼希米，但以理等人的禱告很相似（尼 1:5—11，但 9:4—19）。這是意味著包括‘剩餘之人’在內，沒有人能夠借著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所謂‘剩餘之人’就是指借著信靠耶穌基督罪得赦免的得救之人。以斯拉在禱告中說到，“神啊，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遭遇了這一切的事，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

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拉 9:13）。以斯拉在重建聖殿之後厲行的宗教改革，中心課題就是解決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通婚的問題（拉 9:1-2）。因為，那是關乎以色列的分別為聖和血統純正的問題。“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拉 9:1-2）。

撒但原本就是要將會有女人的後裔降生的民族變成拜偶像的混合宗教，使福音變質，借此達到攔阻神救贖計畫的目的。以斯拉的改革就是為了徹底粉碎撒但的這個陰謀詭計。從救贖史的脈絡上看，神在每一個時代裏都希望能夠結出“上等的好葡萄。”但事實上，卻總是結出“野葡萄。”（賽 5:2）我們當要銘記，腐敗的原因就在於混合與變質的問題上。“他刨挖園子，撿去石頭，栽種上等的葡萄樹，在園中蓋了一座樓，又鑿出壓酒池，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賽 5:2）。

另外，以斯拉記的兩大軸心就是重建聖殿和使百姓成為聖潔的改革運動。這兩大軸心到了新約就被應用為‘聖殿’和‘聖潔’了。“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 3:16-17）。聖潔總是在與神的關係上得到完全的。拉 7: 10 裏記著說：“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

以斯拉為了將神的律例典章教給以色列人，便立志先行研讀聖經，教導並遵行了耶和華的律法。10 章裏同樣又記著說，以斯拉在所有百姓面前向神獻上了悔改禱告。示迦尼代表百姓認罪之後說到，以色列人還有指望（拉 10:2）。因為，他相信神定會賜下赦罪的恩寵，並會引導他們走上全新的道路。示迦尼建議以斯拉展開以全民為對象的改革運動，命令全民照著律法而行，起誓果斷地休掉外邦妻子，離棄她們所生的。這是教訓我們，真正的悔改不是止於口頭上的認罪悔改，而會伴隨具體的實踐，會在實際生活中切實地除掉罪惡。我們不妨看一下約拿。“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拿 1:12）。

耶穌基督在以斯拉記中乃是我們信實的律法師和先知。“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 50:4）。

以斯拉是引領被擄的以色列百姓歸向公義的日頭耶穌基督的領袖。以斯拉記的全部內容都是象徵耶穌基督的赦免和恢復的事工。以斯拉宣告改革的措施時，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著你的话行”（拉 10: 12）。親愛的諸位聖徒！我們現在是在耶穌基督裏作了神的聖殿，有聖靈內住的基督徒。所以，我們不能再沾染世俗，要活出分別為聖的生活。這樣，主無論何時再來，我們也都能夠歡喜快樂地去迎接我們的新郎耶穌。“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 7:10）。我們不妨也要效法以斯拉，活出有君尊的祭司生活，殷勤研究並遵行神的話語，引導和教訓萬民作主的門徒。親愛的諸位聖徒，我們乃是離開耶穌基督的寶血一天都無法生活的存在。我們每一天都要感謝主十字架的愛，並要讚美和傳揚他的愛。不僅如此，我們還要效法主，要像主饒恕赦免了我們的罪那樣饒恕我們的鄰舍。

# 尼希米記與福音

## ◆ 概要

尼希米記的題目是摘取本書主要人物尼希米的名字來命名的。尼希米的名字意思是‘從耶和華那裏得安慰’。尼希米獨自擔當神的事工時，神成為了他的力量。另外，在以色列百姓的恢復上，尼希米又成為了他們的力量和安慰者。從本書使用的第一人稱，描述的親身經歷，對目擊現場的生動描述來看，本書的作者極有可能就是本書的主人公尼希米（尼 1:1）。當然，也有像 12:26 裏看似在回顧‘尼希米的時候’那樣，將自己描述為第 3 人稱的部分。但這部分顯明的是，當尼希米和同時代的人物都退出公職之後，回顧著過去的行跡記錄的本書。

本書記錄的事件基本都是發生於 BC. 444 年第三次被擄歸回之後到尼希米第二次回國（B. C. 432 年）期間的十年。以此來看，本書應該是尼希米從總督的公職上退休之後的 B. C. 420 年，回顧著過去記錄下來的。尼希米記主要論及的是，分三次從巴比倫被擄歸回過程中的，第三次被擄歸回的事。尼希米記相當於是舊約歷史的最後部分。本書的第一讀者，乃是經歷了城牆重建之後，通過更新立約帶來屬靈復興的以色列百姓。尼希米記之後到基督出現為止，期間約有 400 年的空白期。本書借著重建城牆和復興運動，顯明了信實之神的慈愛和恩寵。神在尼希米記裏被顯明為重建一切倒塌的神。尼希米記中的聖殿象徵的是耶穌的身體。

另外，我們在這裏借著耶路撒冷的現實和屬靈的恢復，可以看到恢復的仲裁者耶穌基督的預表。還有，本書接續了以斯拉記，具有立約百姓的歸回與重建的救贖史性意義。本書借著重建城牆和更新立約，顯明了信實守約的神看顧和保存選民的攝理。尼希米指出，他們能夠克服一切困難，走到今天，完全是靠著神的幫助。尼希米借著歷史教訓，敦促以色列百姓要保持被恢復的選民共同體的聖潔。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和以色列百姓的復興運動，為我們顯示了以色列百姓為持守信仰的純粹性所發出的熱心。這對於過著安逸信仰生活的我們，也是一個很好的借鑑。以色列百姓的被擄和歸回，都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被擄和歸回，都是分三次來完成的。即，第一次被擄（B. C. 605 年），第二次被擄（B. C. 597 年），第三次被擄（B. C. 586 年）。第一次被擄歸回（B. C. 536 年，拉 1-6 章）是在所羅巴伯的率領下完成的。第二聖殿就是借著這次歸回的人們重建起來的。第二次被擄歸回是過了 80 年之後（B. C. 457 年，拉 7-10 章）在以斯拉的率領下完成的。第三次被擄歸回是又過了 13 年之後（B. C. 444 年，尼 1:1）在尼希米的領導下完成的。

耶路撒冷城牆是借著他們這次歸回之人重建起來的。文士以斯拉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裏都出現過。若是考慮到他的活動年代，他應該是尼希米的同工。尼希米記大致可分為兩大

部分。即，1-7 章記錄的是由尼希米主導的重建城牆的事工；8-13 章記錄的是由以斯拉主導的更新立約和復興運動。城牆在古代世界裏起到的作用是決定城邑存立的防波堤。城牆對外可以阻擋外敵入侵，對內可以促進共同體的團結。尼希米督勵百姓們說：“我們所遭的難，耶路撒冷怎樣荒涼，城門被火焚燒，你們都看見了。來吧！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免得再受凌辱”（尼 2:17）。

66 卷聖經中最能夠給人帶來無限活力和震撼力的當屬尼希米記。尼希米記能夠為我們帶來極大的勇氣和挑戰。尼希米克服了來自內外極大的妨礙和反對，經過 52 天的苦戰惡鬥，終於完成了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在以斯拉記裏作工的‘耶和華施恩的手’，在尼希米記裏也在作工。尼希米在 2: 8 和 2: 18 裏見證說，‘耶和華施恩的手’幫助了他。

“又賜詔書，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使他給我木料，作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樑和城牆，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 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尼 2:8）。“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並王對我所說的話。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吧！”於是他們奮勇做這善工”（尼 2:18）。甚至於仇敵們也都承認說，重建耶路撒冷城牆是出於神的作為。

“我們一切仇敵，四圍的外邦人，聽見了便懼怕，愁眉不展，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 神”（尼 6:16）。

那麼，重建城牆的事工對今天的我們具有什麼意義呢？

尼希米是以“模型”預先顯示了主在將來要建造的新耶路撒冷。尼 4:16-17 裏記著說：“從那日起，我的僕人一半做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穿（注：或作“拿”）鎧甲。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修造城牆的、扛抬材料的，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

舊約歷史乃是結束於以斯拉完成聖殿重建和尼希米完成了城牆重建。這裏有很大的啟示。舊約聖徒需要的是，對外阻擋外侵，對內活出選民的聖潔生活，堪當起祭司國度的使命，盼望要來的彌賽亞。新約聖徒需要的是，對外要抵擋魔鬼撒但的詭計去宣教，對內要彼此相愛等候主的再臨。我們要深思一下城牆的功能。城牆在維繫內在的聖潔上才有必要。因為，比起從外部入侵的仇敵，更需要警惕內在的能夠帶來腐敗的酵（太 16:6, 可 8:15, 林前 5:6-7）。

“你們向來跑得好，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攬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加 5:7-10）。

所以，祭司以斯拉在完成城牆重建之後，主導展開的悔改運動和起誓要遵行神律法的立約，具有很重要的意義。8 章開始就從物質層面的重建轉換到屬靈層面的重建了。他們重新回到了神的話語中（尼 8:1-4），他們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尼 8:3）。

他們向百姓解釋律法，使百姓能夠聽得明白。“耶書亞、巴尼、示利比、雅憫、亞穀、沙比太、荷第雅、瑪西雅、基利他、亞撒利雅、約撒拔、哈難、毗萊雅和利未人使百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他們清清楚楚地念 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 8:7-8）。

以色列宗教曆上的 7 月份乃是相當於我們日曆的 10 月份。每年到了這時，他們只要釀完葡萄酒就算是完成了一年的農事。神在申 31: 9-13 裏借著摩西命令百姓們，要在每七年一次的安息年住棚節期間（希伯來日曆是 7 月 15 日至 23 日）的 8 日裏，聚在一起學習敬畏神的法度。但令人驚異的是，從信心美好的約書亞開始就沒有遵行這個命令。約書亞的任職時間大概有 25 年。所以，這期間至少應該遵行 3 次。但約書亞卻一次都沒有遵行。撒母耳，大衛，所羅門等也沒有遵行。諸王本來也應該要謄寫律法書，放在身邊，隨時學習敬畏神，一生都要愛神。但他們也都沒有如此而行（申 17:18-20）。這樣，從摩西領受律法之日起算起，他們在過去的 860 年裏即沒有讀也沒有教導聖經。以至於，以色列最終變得都不認識神了。結果，以色列和猶大先後都滅亡了。

現在，到了被擄到巴比倫 70 年之後歸回的 B.C. 444 年間的以斯拉、尼希米時代，他們在安息年住棚節的 8 日裏，才第一次聚在一起誦讀和學習了聖經（尼 8:14-18）。百姓們學過敬畏神的法度之後，開始認罪悔改，開始因耶和華而歡喜快樂，開始起誓立約要遵行神的律法。這一切都是出於誦讀和學習聖經的結果。所以，教導和傳播福音，引導人歸向基督的傳道和宣教，才是真正的愛國。

9 章裏記著說，“那日的四分之一，站在自己的地方，念耶和華他們 神的律法書；又四分之一認罪，敬拜耶和華他們的 神”（尼 9:3）。9 章裏記錄到了以斯拉的代禱。他在代禱中，回想著從先祖亞伯拉罕開始到被擄巴比倫為止，顯現在舊約中的神的救贖事工，承認並悔改說，以色列對信實的神是何等的悖逆和不誠實。尼希米的代禱，最後結束於決志和獻身。“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尼 9:38）。尼希米說，我們要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這乃是築起了堅固的屬靈城牆。接下來，尼希米列舉了在立約冊上簽名之人的名字。但尼希米記的最後一章，卻顯示他們所築的城牆再次坍塌了。尼希米從波斯再回來之後看到的是，他們並沒有遵守自己起誓所立的約。

## 題目：重建耶路撒冷倒塌的信仰

經文：尼 13:4-31

一位紳士騎著馬路過一個地方時，看見一隊士兵們流著汗在搬運木料。但有一位軍官卻悠閒地坐在一邊觀看士兵們幹活。於是，紳士就問軍官為何不跟士兵們一起幹活。對此，軍官不假思索地回答說，因為自己不是小兵而是發號施令的長官。紳士聽過軍官的回答之後，就從馬上下來脫掉上衣和士兵們一同搬起了木材。紳士和士兵們冒了許多汗終於將木材全部都搬運到了目的地。紳士一邊擦著汗一邊對軍官說：“以後若有搬運木材的活，一定叫上總司令。”紳士說完這話便不慌不忙地離開了那裏。軍官和士兵們這才知道原來這位紳士就是喬治·華盛頓將軍。

我們需要這樣的領導人，需要這樣的地位很高卻能降卑自己的謙卑之人。耶穌被捕的前一夜，就曾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約 13:4-5）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真正謙卑的樣子。我們若是想到耶穌單膝跪在門徒面前用心為門徒們洗腳的情景，不會有人認為耶穌低人一等。英語的謙卑（Humility）一詞乃是出自拉丁語 humus ‘土’，‘地’。土和地雖然被人不住地踩踏，卻仍舊舍己讓菜蔬生根，為菜蔬提供養分來結出果子。即，謙卑不是止於降卑自己，而是還會放棄自尊和貪心，通過為別人舍己、服侍，而在拯救和保存生命上結出果子的樣子。我們的主就是活出了這樣的謙卑生活。

本文記錄的是，尼希米恢復了以色列單單信靠耶和華的信仰和選民的同質性之後，離開以色列的一年時間裏以色列再次墮落，尼希米為此重新進行改革的事。若加以仔細說明的話，1-3 節言及的是完成城牆重建之後隨即進行的事，剩下的部分言及的是尼希米離開一年回來之後進行改革的事。即，以色列經過改革接近了完美。但以色列在大有信心的總督尼希米離開的一年時間，以及尼希米的改革同工文士以斯拉暫時不在耶路撒冷的期間，再次墮落回到了從前。這就是生活在地上的聖徒們的屬靈狀況。即，這是意味著我們直至進入完全的神國為止，要一直堅持改革，否則稍有不慎隨時都會再次被世俗化。在這裏，若說尼希米在是意味著聖靈充滿的話，那麼以斯拉就是意味著話語充滿。如此，因信仰的放鬆導致的聖靈與話語充滿的消失，隨時都會使聖徒世俗化。神因全地罪惡滿盈而施行洪水審判時，挪亞為何依舊能夠活出義人的生活呢？那是因為挪亞得到了神的恩典。所以，我們總要借著禱告得到聖靈充滿，總要通過聖經得到話語充滿。

那麼，在尼希米離開的一年時間裏已成定局的事是什麼呢？

## 1. 惡人玷污了聖潔的聖殿。

“先是蒙派管理我們 神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便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就是從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給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尼 13:4-5）。此事和耶穌那時的商人玷污耶路撒冷聖殿的事很相似。但現在，管理神殿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竟然與曾經圖謀妨礙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參巴拉的高參多比雅結親，還為他預備了一間大屋子，就是聖殿為祭司們提供休息的空間。這間大屋子位於祭司閣樓的第三層，裏面不僅收存了各樣貴重的聖物，更是為祭司們提供休息的聖潔的空間。另外，住在這間屋子裏還能夠得享聖殿裏的各樣美食。現在，多比雅得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特殊照顧，就在此神聖美好的地方築巢安居了。這是意味著我們的心靈聖殿若不被聖靈和話語充滿，就會讓那些屬肉體和屬世的東西滲透進來。這是教訓我們，被淨化的心靈無論怎樣聖潔，但失去聖靈與話語充滿的瞬間，就會有罪惡滲透進來。我們要知道，人一般都會體貼肉體，就像大祭司以利亞實和多比雅的關係親密那樣。但我們若是過於體貼肉體的話，那些屬肉體的東西就會佔據我們的內心，使我們淪為屬肉體的人。那樣，我們就會失去各樣屬靈的福分，裏面只能充滿屬肉體的東西。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16-24）。“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5-8）

我們一起重新看一下尼 13: 6 “那時，我不在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我回到王那裏。過了多日，我向王告假”。

‘那時’，照著文字層面的意思就是指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的期間。具體而言，就是多比雅得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特殊關照，佔據聖殿的一間大屋的期間。‘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乃是指 B.C. 433 年。另一方面，‘巴比倫王亞達薛西’這樣的表現，乃是和波斯諸王自居為巴比倫諸王接班人的傳統有關（拉 5:13）。‘我回到王那裏，’這是意味著尼希米回到波斯，可能是因為他與亞達薛西約定的期限到了，或是得到了亞達薛西王的傳喚。

‘過了多日，我向王告假，’這裏的‘過了多日’照著文字層面上的意思，乃是指‘那些日子的盡頭，’就是尼希米回到波斯將近一年的時候。基於這樣的事實，我們可以判定尼希米是在 B.C. 433 年回到了波斯，過了將近一年之後又重新回到了巴勒斯坦。

## 2. 官長不收或冒領什一奉獻，終止了利未人的活動，把利未人趕向了外面 (13:10-14)。

“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13:10）。那麼，恢復什一奉獻帶來的屬靈意義是什麼呢？若從教會論層面來看，什一奉獻是祭司們當得的分，因此若沒有什一奉獻就會失去在聖殿裏侍奉的人，就會使教會陷入屬靈的疲憊。因此，對以色列而言，說什一奉獻是最重要的也不算為過。若沒有什一奉獻，就會終止聖殿的功能，以色列也就不配作立約的百姓，神的臨在就會消失不見，禱告就會得不到應答，國家就會被各樣屬靈和屬肉體的災殃所籠罩，以色列民族就會滅亡或被

擄去。所以，什一奉獻乃是現今時代仍要繼續強調的部分。但若從救贖論層面上來看，其意義就有點特殊了。

今天，是誰像利未人那樣在有效地進行復興靈魂的活動呢？答案是我們神的聖靈。聖靈作工，我們的心靈才能變得完全，我們也才能居在奇異的屬靈祝福中。因此，只要這位聖靈活潑地作工，我們的靈魂就會興盛起來。但聖靈不會無條件地作工。即，我們聖徒有了敬虔的生活，誠實的禮拜，聖靈才會作工。所謂禮拜生活就是指有禱告、話語、讚美、順從、愛、獻身的生活。因此可以說，敬虔生活在屬靈意義上就是當納的什一奉獻。所以，若不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聖靈活潑的事工就會停止下來，就像利未人因無法維持生計而紛紛停止侍奉散去那樣。以色列不敬虔的生活乃是意味著停止了祝福，開啟了患難的序曲。因此，敬虔生活是很重要的事。以色列只要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能夠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就不會滅亡。同樣，我們只要在神面前活出敬虔的生活，聖靈就會活潑的作工，我們在神面前就不會有任何問題，就會蒙神使用為聖潔而貴重的器皿。因此，我們不僅要在物質上獻上完全的十分之一，也要在敬虔的生活上獻上完全的十分之一。否則，聖靈活潑的事工就會停下來，我們的信仰也會倒塌下來。所以，尼希米才會聚集官長嚴厲地斥責了他們。就像如此，神非常重視和強調我們的敬虔生活。我們與神同行的生活，通過兩個方面就可以鑒別出我們是否愛神。第一個方面是看一個人怎樣賺錢和花錢，第二個方面是看一個人如何使用時間，就是看是否聖守主日。

### 什一奉獻的起源

創 14:17-20 裏記著說，亞伯蘭聽見基大老瑪和他同盟的諸王擄去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又把他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去之後，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士革左邊的何把，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亞伯蘭凱旋而歸時，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了他。這位麥基洗德就是象徵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 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這是顯明麥基洗德的偉大和崇高的地位。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亞伯拉罕一生都踐行了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神因此為他打開天上的窗戶大大地賜福了他。

創 12:2 裏記著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創 24: 35 裏又記著說：“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驢。”

什一奉獻就是打開天窗的鑰匙。雅各因著兄弟相爭，為躲避哥哥以掃追殺逃往舅舅家的途中，看到天門打開之後，就禱告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 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 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 28:20-22）

可見，什一奉獻乃是在神面前求得亨通和富貴的最基本的條件。救恩雖然是靠著信耶穌基督白白得著的，但物質的祝福卻必須要通過什一奉獻才能得到。神所賜的亨通，乃是悔改的聖潔生活。若在僅次於生命重要的物質層面上，有了錢袋子的悔改和聖潔，那麼在其他生活領域中也必會聖潔。“因為你的財寶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裏”（太 6:21）。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都獻上了什一奉獻。神在他們這樣的信仰之上，為他們打開天窗賜下了祝福。

### 神為何要求什一奉獻的物質呢？

#### 1) 為了賜福給神的兒女。

神要求我們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目的在於讓我們承認物質世界的主權在於神，讓我們借著順從來服侍遠遠大過物質的神，並通過正確管理和使用物質得蒙祝福，得享更好的生活。神是創造天地與海以及其中萬物的創造主。“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我若是饑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詩 50:9-12）就像如此，神並非是因為缺少什麼才要求我們獻上物質。神是富饒的主，神是為了要賜給人類更多的祝福，才要求獻上什一奉獻。

**獻上什一奉獻的人必會伴隨的祝福。**

**①打開天上的窗戶。（瑪 3:10）**

“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神的兒女得到的祝福就是打開天上的窗戶。天國是憑信心打開天門的地方。當彼得向耶穌告白說，主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時，耶穌說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他。耶穌在約旦河裏受洗時，天門打開，聖靈像鴿子一樣臨到了他身上。「信」就是聖徒從耶穌那裏領受的，開啟天門的鑰匙。“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經上記著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這‘信’就是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信心。“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 1:21）。所以，天國鑰匙就是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信心。這信心乃是神的恩賜。我們憑著這信可以打開天門，可以通過禱告打開天門領受聖靈，又可以通過獻上什一奉獻打開天門領受物質上的祝福。我們怎樣撒種，神就會讓我們怎樣來收取。我們撒下信心就會收取天國，撒下禱告就會收取聖靈，撒下什一奉獻就會收取物質。

**②避免蝗蟲災害。（瑪 3 : 11）**

蝗蟲乃是意味著‘吞噬者’。田地裏的出產本應由耕種田地的主人來吃，但若是被蝗蟲吃掉就會很不幸了。我們努力工作積攢收穫固然重要，但要避免有蝗蟲。有些人做生意很努力，卻因為有了蝗蟲而導致了生意的失敗；有些人有了幸福的婚姻，卻因為愛情生活有了蝗蟲而使家庭破裂了；有些人有健壯的體魄，卻因為有了蝗蟲的吞噬（疾病）就導致了死亡。個人、家庭、教會、公司、國家，任何領域都不能有蝗蟲。神應許說，獻上什一奉獻的人就可以免受蝗蟲（吞噬者）的災害。

**③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瑪 3 : 11）**

辛苦勞作一年收穫在即時，卻因為遭遇颶風或病蟲害而使果子未熟之先就掉下來的話，就會徒勞無獲了。所以，我們需要得到‘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的祝福。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我們若是因為患病或事故而早逝的話，就是果子未熟之先就掉落了。學生畢業之前被開除，結婚不久離婚，孕婦流產，戒癮半途而廢，做生意開始順利後來失敗等，都是屬於果子在未熟之先就掉落的不幸之事。果子未熟之先就掉落的不幸中，最大的不幸就是中途墮落，沒有堅持到進入神國。這樣的信徒算是最不幸的人。我們在地上即使有這樣那樣的果子未熟之先掉落的不幸，但一定要堅持信仰，直至滿了期限為止。使徒保羅告白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

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7-8）。使徒保羅這樣的告白，當要成就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中。

#### ④ 地土變得美好。（瑪 3 : 11）

獻什一奉獻的人，會得到心靈(地-土)美好，身體(塵土造的)健康、美麗、富足的祝福。舉國獻什一奉獻的國家，必會山野翠綠，土地肥沃，河水長流，交通四通發達，越來越美好。這樣的國家是有良知的國家，健康的國家，國土美麗的國家。但從不獻上什一奉獻的國家，大多都是野蠻、醜陋的國家。據說，獻上什一奉獻之後會經歷到很多次驚訝。第一次驚訝是分別出來要獻上時，會因為自己感到刀割般的心痛而驚訝。第二次是開始獻上什一奉獻之後，會驚訝自己不知何時開始竟感到獻什一奉獻也不是很難的事。第三次是獻上了什一奉獻靠著剩下的十分之九生活時，會驚訝自己竟有驚人的智慧和正確的判斷，能夠合理地使用剩餘的錢財。第四次是驚訝自己竟然悔沒能更早開始獻上如此美好的什一奉獻。第五次是堅持什一奉獻生活之後，會驚訝地發現自己的生活竟在不知不覺間變得富裕起來，以至於連周邊的人都說自己變富了。第六次是看到自己的生活越來越滋潤而感到驚訝。

#### ⑤ 必被萬國稱為有福的。（瑪 3: 12）

不信之人無法知道，因信得救，永生和天國的存在，禱告中經歷神秘的恩賜等諸般的恩典。但是，通過什一奉獻信仰得到的凡事亨通與物質上的祝福，卻是肉眼能夠看得見的。所以，才會被人們稱為是有福的。今天，全世界當中堪稱最蒙福的國家當屬美國。美國乃是靠著清教徒的什一奉獻信仰建立的國家。‘必被萬國稱為有福的，’說的是因蒙神祝福使國家繁榮昌盛，以至於周邊的國家和民族都會紛紛讚歎你的國家真的是蒙福的國。自以為不錯有什麼用呢，總要得到別人的認可才好。自己誇自己的孩子有何用呢，總要得到周邊的稱讚才算得上是真的。但現在神說，萬國都要稱為有福的。這是說，神所賜下的不是失敗而是成功。

#### ⑥ 必屬神國，特特歸神，蒙神憐恤。（瑪 3: 17）

瑪 3: 17 裏記著說：“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待自己的兒子。’”神說，對於獻上什一奉獻的人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待自己的兒子。愛神的人總會借著什一奉獻來表明自己對神的愛。神也會向他顯現。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

### 2) 什一奉獻乃是聖徒當盡的義務和責任。

神向所有以色列百姓賦予了獻上什一奉獻的義務和責任。什一奉獻是神的兒女向神悔改，並告白說相信基督是生命的救主，是人生的主宰。瑪 3: 7-8 裏記著說：“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當時，以色列百姓明明是在聖殿裏向神獻祭，神卻說你們要轉向神。以色列百姓對此表示無法理解時神告訴他們說，你們沒有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即使在聖殿裏獻祭也等於是沒有向神悔改，沒有轉向神。舊約聖殿裏的獻祭，到了今天就是禮拜堂裏的禮拜，就是讚美、禱告、聽道。但我們若是身體在向神獻禮拜，心卻比起神更愛錢財的話，那就是拜偶像。

因此，什一奉獻乃是悔改信耶穌是基督得救的人，應有的，最起碼的信仰告白和標識。“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林前 7:23）。意即，我們是用主的寶血買來的，因此我們的生命和一切都是屬於主的。經上記著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注：“瑪門”是“財利”的意思）”（太 6:24）。因此，作為聖徒若沒有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是比起神更加重視和依靠財物，就是偶像崇拜。我們要知道，拜偶像的人是不能進入天國的。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注：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加 5:20-21）。

另外，摩西時代之後，阿摩司時代，希西家王作王的時代，約珥、以斯拉、尼希米、瑪拉基等先知們，都是在強調信仰復興的同時也一同強調了要踐行什一奉獻。因此，什一奉獻的精神和道德義務乃是貫穿新舊約的一貫的教導之一。那麼，耶穌對十一奉獻又是怎樣教訓的呢？耶穌對那些踐行什一奉獻的法利賽人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即，耶穌雖然責備了法利賽人流於形式的遵守律法，卻也說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是你們當行的，什一奉獻也是不可不行的。

耶穌要求要保留什一奉獻的慣例，也強調了什一奉獻的當為性。主在這裏強調了，比起踐行什一奉獻的律法義務，更重要的是什一奉獻精神。

耶穌從三個方面講論了什一奉獻精神。即 1) 公義的表示； 2) 仁愛的表示； 3) 信實的表示。

什一奉獻表現的乃是神的公義、憐憫、信實。我們要相信，踐行什一奉獻也是神賦予我們聖徒的倫理道德上的義務。那麼，生活在現代的基督徒不顧聖經的教導，不踐行什一奉獻的理由是什麼呢？其中固然會有很多理由，但最大的理由就是因為自私。有位美國青年聽過有關什一奉獻的證道之後，便下定決心自己也要獻上什一奉獻。他為此找到了牧師，懇求牧師為他祝福禱告，使他能夠一生都能堅持獻上什一奉獻。牧師回答說，我可以為你祝福禱告，只是你是否願意為獻上什一奉獻而與神立約呢？對此，青年回答說當然願意，而且願在餘生裏都能獻上什一奉獻。這位青年如此許下諾言之後，接受了牧師的禱告。從此以後，他每次賺了十美元都會拿出一美元獻上。沒過多久，他就開始賺到了一百美元。他照舊拿出十分之一獻上了。到此為止，他獻上十分之一並沒有感到吃力。再後來，他的收入增加到了五百美元，就需要獻上五十美元的什一奉獻了。他從這時開始感到獻上什一奉獻有些難了。又過了不久，他的收入已經達到了一千美元。這就需要他獻上一百美元的什一奉獻了。他現在開始感到獻上什一奉獻很難了。但這位青年還算樸實，所以就找到牧師誠實地說自己獻一百美元感到很難，因此想要取消與神的約定。對此，牧師笑著回答說，你與神的約定是不能取消的，但我可以為你向神禱告，說你獻一百美元的什一奉獻實在是太困難，所以讓你的收入回到從前的十美元，這樣你只要獻上一美元就可以了。青年聽到這裏之後，立刻表白說自己還是願意獻上一百美元。

我們一般都是收入多了之後，才很難堅持獻上什一奉獻。相反，我們收入減少時也很難堅持獻上什一奉獻。因為，經濟狀況不好而面臨壓力時，最容易受到的誘惑就是想要減少或取消奉獻。因為不奉獻也不會有人說什麼，看起來也沒什麼大礙，所以我們才會容易受到誘惑，才會想要減少或取消奉獻。瑪拉基和尼希米時代的人們受到的試探就是這樣的試探。當時，很多人都停止了什一奉獻，即使有人獻了什一奉獻也都是不完全的。若沒有獻上完全的十分之一，就是說謊的。

## 什一奉獻要怎樣獻上呢？

### ①要獻給自己所屬的教會。（創 14:19）

正如亞伯拉罕向帶給自己餅和酒的麥基洗德獻上了十分之一那樣，什一奉獻要獻給自己領受話語和恩典的祭壇。什一奉獻具有我們不能任意使用的性質。什一奉獻乃是屬於神所定的律法，不同於感恩奉獻、主日奉獻、特別奉獻、建堂奉獻等。若將什一奉獻任意用在幫助困難的教會或神學生，或是用在其他救濟和宣教事工上，就是隨從人的想法，就是意味著信仰開始出現問題了。

### ②要完完全全地獻上。（瑪 3 :10）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 3:10）什一奉獻要完完全全地獻上，要獻上收入的十分之一。林後 9:7 裏記著說：“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我們要正確理解聖經。我們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來奉獻。律法雖然不管我們是否情願也都要遵行，但奉獻卻要出於自願。奉獻的馬奇諾防線就是什一奉獻。什一奉獻不是由我們自己來酌定的，而是神已經定好了標準，就是收入的十分之一。什一奉獻不是屬於我們的而是屬於主的，而且神已經定好了標準。所以，什一奉獻不是我們可以酌定的，而是要憑著信心順從的。若是自願獻上超過十分一的奉獻，那是感恩的事。我們要出於感恩，甘心樂意地獻上什一奉獻。我們不能因為擔心有憂患或遭遇不測而勉強獻上什一奉獻。這樣的奉獻是神所不喜悅的。

### ③必須要獻上。（瑪 3 : 10）

什一奉獻乃是悔改之人悔改的憑證，結出的果子。（瑪 3:10）沒有獻上什一奉獻的人乃是錢財的奴僕，是沒有悔改的拜偶像的人。貪心就是拜偶像。（西 3:5）聖經告訴我們沒有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是偷竊神的供物。（瑪 3:8-10）這樣的竊賊就不要期待從神那裏得到祝福，反倒會受到促使其悔改的管教。（瑪 3:9）一個人受洗之前告白說寧願捨命也要堅持相信的人，若是不願獻上什一奉獻的話豈不是很矛盾嗎？因此，沒有決志要獻上什一奉獻就要接受洗禮的信仰告白是假冒偽善的。

### ④ 行善不可喪志，要堅持獻上。（瑪 3: 10）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 6:9）神應許我們說，當我們獻上完全的什一奉獻時，神就會打開天窗傾福於我們。但有時獻上完全的什一奉獻之後，天窗不僅沒有打開反倒像是更加緊閉了。這時，我們也不可喪志，仍要堅持獻上，到了時候就會有收成。什一奉獻乃是相信神會對自己的生負責的信仰確信，也是曉得和告白自己手中的一切（不管是什麼）都是出於神讓自己得到的結果。什一奉獻不是為了要得到神所傾下的甚至無處可容的祝福才獻上的。若是出於這樣的目的，就是錯誤的投資。什一奉獻應是出於感恩獻上的信仰告白。

### ⑤ 要有公義、憐憫、信實。（太 23: 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耶穌教導我們，要丟棄像法利賽人一樣獻在人面前給人看的錯誤思想。耶穌讓我們所獻的什一奉獻，形式和內容要共存。我們能因為自己高興，得到人的稱讚就獻上，反之不高興，沒有得到稱讚就不獻了。耶穌讓我們徹底丟棄這種人為的態度。另外，耶穌還指出凡是在人與人的關係上，欺哄、偷竊、剝削他人的，即使獻上了什一

奉獻也是沒有憐憫精神，是神所不能悅納的。另外，藉口什一奉獻而對父母不盡孝的，也是神所不能容忍的事。再有就是，要相信神的應許，堅持獻上完全的什一奉獻。

什一奉獻的信仰，是愛主的聖徒之信仰告白的明證。瑪拉基先知每次論及什一奉獻時都會強調說：“萬軍之耶和華說。”（瑪 3 : 7, 10, 11, 17）任憑是誰，沒有獻上什一奉獻卻說愛主的，都是謊言。我們要向為我們賜下物質的神獻上什一奉獻，以此來完全我們信神的信仰。什一奉獻就是物質上的善惡果，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吃。什一奉獻就是物質祝福的種子。我們知道，農夫再難也不會吃掉種子。所以，我們越是困難就越要堅持獻上什一奉獻。我們若是貧窮，就照著貧窮的程度獻上什一奉獻就可以了。作為物質管家的資格，就是要將什一奉獻視為物質上的善惡果。當然，我們沒有向神獻上什一奉獻也會得救。因為，我們畢竟不是靠著獻上什一奉獻得救的。但是，不獻什一奉獻的信仰絕不是完全的信仰。我們比起錢財要更加愛神。祝願你我都能借著什一奉獻的信仰得到神更大的祝福。

### 什一奉獻要怎樣使用呢？

獻給神的什一奉獻（所有捐款），我們不能擅自做主。“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都是大家公用。”（徒 4:32）

1) 奉獻款可用於因被立為聖職人員而沒有分到產業的祭司和利未子孫的生活費。

“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民 18:21）以色列民族的 12 支派中，利未支派沒有分到土地為產業。所以，什一奉獻的產業就是在聖殿裏侍奉的利未人的產業。

2) 奉獻款可作為在聖殿裏服侍之人的酬勞。

什一奉獻可作為沒有其他職業，專職在聖殿裏協助辦理屬靈之事之人的報酬。“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舉起，就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免得死亡。”（民 18:32）

聖經告訴我們，什一奉獻對於一切在神面前敬拜的，信耶穌的，神的百姓而言，乃是最低限度的義務和責任。

### 什一奉獻乃是共同參與神的事工的一種途徑。

使徒保羅在林後 8:1-5 裏，稱讚了馬其頓教會在極窮之間仍舊為耶路撒冷教會貧困之人樂捐的事。當時，馬其頓教會正在經歷患難中的大試煉，他們自己在物質上也在經歷著極大的缺乏。但是，他們仍舊為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們的宣教格外顯出了他們樂捐的厚恩。使徒保羅在這裏祝福了他們那過了自己力量的，甘心樂意的捐助。親愛的諸位聖徒，我們不可能都成為牧師或宣教士直接到海外或農村或他文化圈裏去宣教。但我們可以作為一同見證福音的同工，通過獻上什一奉獻以及各樣捐款，來一同參與神的事工。我們的教會就是借著諸位聖徒的什一奉獻以及各種捐款正在經歷復興。我們教會還會為了獎學和救濟事工，為了幫助海外和國內的一些貧困教會，為了凝聚力量宣教，進行更多的事工。獻上什一奉獻是一同參與宣教事工，堪當起神的宣教使命的一種途徑。

我們看一下申 14: 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那麼，每三年獻上一次的什一奉獻要怎樣使用呢？這個用途是不一樣的，乃是要用於幫助城中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提供飲食使他們吃得飽足。所以，申 26: 12 裏才會記著說：“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 ‘... the year of tithing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這是定為三年獻上一次的什一奉獻。另外，摩 4:4 裏也記著說：“每日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這也是為幫助窮人和孤兒寡婦所獻的什一奉獻。

諸位聖徒！重要的是我們要看一看瑪拉基時代以色列百姓的樣子，是否就是我們的樣子，就是我們現今社會的樣子。所以，我們在瑪 3:7-10 裏要聽到神向我們說話的聲音。首先，神說到了以色列百姓怎樣才能轉向神（瑪 3: 7-8）。當神敦促以色列百姓轉向他的懷抱時，他們卻問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對此，神回答說你們奪取了我的供物（8 節）。以色列百姓不解地問到，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了你的供物呢？對此，神再次回答他們說是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奪取了神的供物。

因此，奪取神的供物，離開神的百姓，將屬於神的歸還給神，才是轉向神的道路。這裏有一個概念我們必須要弄清楚。那就是什一奉獻乃是屬於神的。資本主義社會告訴人們，世上的財富和物質都是屬於賺到它的人。社會主義國家則告訴人們，一切都是屬於國家的。但聖經卻告訴我們，世上的一切財富和物質都是屬於神的。因為，是神創造了世界，救贖了世界，也正在托住世上的萬有。世上的一切都是屬於神的，但神卻將 90%都給了我們，只將剩餘的 10%歸屬了自己。所以，我們所得的 10%，也就是什一奉獻是屬於神的，必須要還給神。什一奉獻不同於感恩奉獻，是還給神的。什一奉獻並不是要把屬於我們的獻給神，而是將原本屬於神的還給神。

所以，什一奉獻不需要考慮該不該獻上，是必須要獻上的，也是理所當然要獻上的。所以，神在這裏才會說以色列百姓沒有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是奪去神的供物。我們需要銘記，神是我們的業主，是掌管世界的主權者，是我們人生祝福的根源。我們承認這一切的具體方法，就是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換而言之，我們的口無論怎樣讚美神，說自己信靠神，但若沒有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就是在說冠冕堂皇的話。因此，認為什一奉獻是獻給看得見的教會，乃是我們必須要丟棄的錯誤想法。什一奉獻乃是出承認神的主權而向神獻上的。

### 以色列百姓在安息日裏也沒有想過要休息。

我們看一下尼 13: 15-22。15 節裏記著說：“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注：原文作“踹酒榨”），搬運禾捆，駛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按照律法要求，凡幹犯安息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出 20:8-11, 31:12-17）。但當時的猶太人在安息日裏竟然毫無顧忌地作工、經商。這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遵守律法的意識，並接納了周邊外邦人的習俗。所以，尼希米才會斥責行這事的人，並吩咐安息日之前要關閉耶路撒冷城門，過了安息日之後才可以開啟城門，借此禁止商販們在安息日裏出入。

這安息日到了新約之後就變為了兩種形態。即，就是變為外在與內在的兩種形態。一種是變為主日的形態，在主日裏敬拜神。另一種形態就是變為預表在基督裏的真正安息與將來要顯明的神國永遠的安息。所以，聖守安息日所教訓的，乃是聖守主日的概念和在神的裏面得享平安的信仰生活。但我們若是忽略了蒙恩的生活，心中就會滿了各樣的憂慮、憂愁而不得安息。我們不能像猶太人在安息日裏作各樣買賣那樣，讓我們心中滿了各樣的憂慮、憂愁。

這個世上心靈最為平安的人就是不數錢過日子的人。養家糊口的人也是只有認識到‘真正的供應者是神’這樣的事實時才能得享平安。另外，他們寧可蜷縮在城門下過夜也要幹犯安息日。就像如此，沒有將一切都交托給神的人一刻也不能安然入睡。“你們清晨早起，夜晚安歇，吃勞碌得來的飯，本是枉然；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詩 127:2）。幹犯安息日就會被治死的舊約嚴苛的律法，帶給我們的教訓就是聖守主日是很重要的。其實，要想作一個不信的人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我們只要開始有一兩次沒有聖守主日，我們的信仰就會慢慢死去，就會變為不信的人。所以，我們當要像對待生命那樣重視主日聖守。另外，安息日的屬靈意義，也是在於讓我們憑信心將一切都交托給神。我們若是凡事都靠自己，我們的心靈就會死去。這也是失去聖靈和話語的充滿時所伴隨的現象。

我們看一下尼 13: 12-13。 “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我派祭司示利米雅、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作庫官管理庫房，副官是哈難。哈難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瑪他尼的兒子。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 ‘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 乃是意味著百姓們自己帶上什一奉獻來到了聖殿。尼希米曾規定由利未人去徵收什一奉獻（尼 10:37），百姓們卻直接將什一奉獻帶到了聖殿，乃是表明他們甘心接受了尼希米嚴厲而衷情的責備。尼希米也許受益於當時一同活動的瑪拉基先知宣揚的資訊。瑪拉基先知曾強烈地譴責說，不獻當納的十分之一和供物，就是奪取神的供物。尼希米選立了幾個忠信的人作庫官管理庫房。可見，百姓們所獻的供物已經堆積了很多。他們的職分就是將供物分給他們的弟兄。

我們通過本文可以知道，屬靈的停滯所帶來的結果。百姓們有了屬靈的停滯時，首先忘記的就是禮拜的絕對必要性。百姓們忘記了對聖職人員應承擔的義務，聖職人員也失去了蒙召的召命。於是，神的殿就被他們離棄了。“為何離棄 神的殿呢？”（11 節）

人有了屬靈的停滯之後，首先發生的變化就是忘記禮拜的重要性。這樣的人即使參加了禮拜也不會蒙恩。他們既沒有喜樂，也沒有感恩。這就是屬靈停滯的徵兆，結果就是互相推脫責任。聖徒推脫說聖職人員有問題，聖職人員又推卸責任說聖徒有問題。但這些都不是正確的答案。我們通過本文要看到，尼希米的解決方法就是我們的解決方法。尼希米的解決方法就是令利未人回來忠實於自己的職分，百姓們要擔負起自己當盡的義務。尼希米並沒有感化或說服他們，反倒是嚴厲地責備了他們。我們的禮拜若要成為充滿恩典的禮拜，就需要教牧人員忠實於自己的職分，需要聖徒們下定決心作一個完全的禮拜者。因為，魔鬼的攻擊往往都會始於打亂我們的姿態。問題的關鍵是在於我們的姿態，而不在於禮拜本身。所以，當我們存一顆渴慕恩典的心來到神面前時，就會帶來屬靈的恢復，就會活出有感恩的，豐盛的禮拜者生活。

## 聖守安息日 (13: 15-22)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注：原文作“踹酒榨”），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尼 13:15-16）。尼希米是帶領從巴比倫被擄歸回的人們重建了耶路撒冷城牆。尼希米完成城牆的重建工程之後，曾有一段時間離開耶路撒冷回到了波斯。但就在這短暫的期間裏，猶太人就放鬆了屬靈的警惕，犯了幾項大罪。其大罪之一就是幹犯安息日的罪。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發現這些問題之後，隨即就針對這些問題展開了改革運動。

### 我們首先看一下，安息日與主日的關係以及安息日的意義。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 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 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 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 4:8-11）

因為耶穌完成了舊約律法，（“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3-4））

作了安息日的主人，常與得救的聖徒們同在的緣故，聖徒們才得以每日都能夠在主裏得享安息。無論是仍舊活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還是固執地堅持安息日制度的人，都因著不認識耶穌基督這樣的弊端，不僅不能得救，而且也得享不到安息。他們因著固執地堅守六日勞碌做自己一切的工，只在第七日安息的緣故，等於是拒絕了恩典的福音，得救的真理。安息

日(英文-SABBATH/希伯來文-撒巴特/希臘文-薩巴倫)乃是指星期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的這段時間(尼 13:19)，意味的是舒舒服服休息的日子，是‘停歇’的意思。

## 1. 安息日制度乃是神所定的。

安息日的由來如下。“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 2:1-3）另外，神在西乃山上通過摩西向以色列頒佈的十誡命，第四條誡命就是要聖守安息日。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 20:8-11）。

神規定安息日裏什麼工都不可以做。出 34:21 裏記著說：“你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安息。”安息日裏什麼擔子都不能擔，也不能駝在牲畜身上。耶 17:21-22 裏記著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謹慎，不要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入耶路撒冷的各門；也不要在安息日從家中擔出擔子去。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只要以安息日為聖日，正如我所吩咐你們列祖的。’”安息日甚至不可以預備飲食，所以要在安息日的前一日預備好第二日的飲食。

出 16:26-27 裏記著說：“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什麼也找不著。”可見，神為了讓以色列百姓守住安息日，曾對他們進行了徹底的訓練。另外，我們在出 35:3 裏可以看到，安息日裏甚至不能生火。

出 31:14-15 裏記著說：“所以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幹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聖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因為安息日是象徵在耶穌基督裏的得救，所以不守安息日就是意味著不信借著耶穌而有的得救，其結果就是地獄。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出 31:13 裏記著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

利 24:8 裏記著說：“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

民 28:9-10 裏又記著說：“當安息日，要獻兩只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油的細面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可見，安息日要在會幕中擺上陳設餅，向神獻上燔祭。

## 2. 安息日與耶穌基督

太 12:1-8 裏記著說：“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說：‘看哪，你的門徒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了！’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饑餓之時所做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吃。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耶穌在安息日帶著門徒們從麥地經過時，門徒們因為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法利賽人看見之後就對耶穌說，你的門徒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了。對此，耶穌列舉撒上 21:1-6 裏的內

容說明到，他的門徒們如此行是沒有罪的，並說自己比聖殿更大。因為屬耶穌的人是在大過聖殿的耶穌裏面，所以在安息日即使為神的榮耀作了工也是沒有罪的。另外，耶穌說他自己就是安息日的主。耶穌在安息日也醫治病，進行了拯救活動。

太 12:10-13 裏記著說，會堂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只手，有人為控告耶穌就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對此，耶穌回答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只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它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複了原，和那只手一樣。

我們再看一下，耶穌教訓法利賽人的有關安息日的內容。路 14:1-6 裏記著我說：“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吃飯，他們就窺探他。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他們卻不言語。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便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它上來呢？”他們不能對答這話。”

另外，路 13:10-17 裏又記著說，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裏醫治了一個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直不起腰的女人。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地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做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耶穌說：“假冒為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嗎？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嗎？”耶穌說這話，他的敵人都慚愧了；眾人因他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 2:27-28 裏記著說：“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 3. 對基督徒而言每日都是在主裏得享安息的主日。

太 22:35-40 裏記著說：“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誠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羅 8:1-4 裏又記著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即，雖然我們不論是誰都不能守住律法，但一旦進入成全了律法的耶穌裏面，就會在耶穌裏成為守住律法的人。所以，憑信心悔改，罪得赦免，在耶穌基督裏的人，斷不會被定罪。通過新舊約帶給我們的特殊啟示，就是人得救不是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受了割禮，守住了安息日，遵行了律法，而是靠著相信耶穌基督救贖恩典的信心才得救的。因此，至今為止仍舊受律法約束的猶太人也好，固執地堅守安息日的異端也好，都是因為沒有正確認識新舊約聖經所一貫見證的，耶穌基督的救贖觀。

羅 3:20-24 裏記著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正因為如此，保羅才會在林後 5:17 裏告白說：“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加 2:20 裏記著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

若借著誠實的悔改將舊人與耶穌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借著洗禮在水中舉行了葬禮，就會被復活的耶穌的靈，就是被聖靈引導，蒙神使用為成就神旨意的器具，進入神國。我們曾作罪人的舊人已經死了，死了的人又怎能會有自己的日子呢？

所以，羅 14:7-8 裏才會記著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我們現在活著乃是因為主救贖了我們，所以我們理當照著主的旨意，活出主的日子，向主獻上自己。

## 安息日（星期六）變更為主日的理由

### 1) 因為耶穌是在安息日(星期六)之後的第一日（主日）裏復活的。

耶穌是作為逾越節羔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林前 5:7）。共觀福音和約翰福音都一致地見證了，主在星期五受難之後又在星期日（主日）裏復活的事實（參考，約 20:1-9）。當時，因為逾越節和安息日重疊為同一日，所以猶太人為了避開安息日，就在安息日的前一日匆忙地處理了耶穌的屍體。耶穌照著聖經的預言，星期五背負了十字架，準確無誤地作了逾越節的羔羊。另外，耶穌又借著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再一次證明了他就是安息日的主（參考，太 12:8/可 2:27, 28/羅 14:9）。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 11:25-26）

耶穌的復活事件成了‘一切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意味著聖徒們的復活）這樣的事實固然重要（林前 15:20），但在舊約安息日轉換為新約的主日上，也是和神的救贖史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從舊約向新約發展有著必然的關聯性。事實上，舊約的安息日乃是記念神完成了6日創造事工第7日安息的事實（創 2:1-3），以及記念舊約時代通過摩西完成的預表新約耶穌基督拯救世界萬民的救贖事工和進入天國的選民以色列的出埃及事件的日子（申 5:15）。相反，新約的主日乃是記念，耶穌為成就‘救贖之道’，借著在十字架上受難之後第三日復活成就的救贖事工的日子。不僅如此，主日也是靠著耶穌基督贖罪事工的恩典罪得赦免的聖徒們，在靈裏與神相交，盼望著在將來所要完成的神國裏與神有完全的相交，在教會團體的禮拜和親交中更新信仰的日子。

### 2) 因為，初期教會就是在安息日後的第一日裏（主日）聚會，辦餅，向神獻上了禮拜。

徒 20: 7 裏記著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這裏的‘七日的第一日’，在聖經裏也被指稱為‘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林前 16:2）或‘主日’（啟 1:10）的日子。本節不僅是證明初期教會的聖徒們不同於守星期六安息日的猶太教徒，在主日裏聚會禮拜的明證，同時也是最初言及到主日的經文。耶穌基督的復活，（約 20:1-18）五旬節聖靈降臨，（徒 2:1-4）都發生在安息日後的第一日（主日）。因此，聖徒們將這一日分別為聖，出於記念和更新而定為敬拜神的日子，是很自然的變化。

### 3) 因為，在‘七日的第一日’裏聚集，獻上了捐資。

林前 16: 2 裏記著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在這裏，‘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就是指‘每安息日後的第一日’，也就是相當於今天的‘主日’。當時，初期教會主要是在星期六的安息日裏定期聚會的（徒 5:21）。所以，使徒保羅傳道時，也是在猶太人聚集的安息日進入會堂見證福音的（徒 18:4）。當時，

初期教會的聖徒們雖然習慣於在安息日裏聚集，但同時也出於記念耶穌復活的日子而在安息日之後的第二天，就是在‘主日’裏聚會(徒 20:7)。

這樣，猶太教與基督教之間的差異就越來越明顯了。再加上，教會從會堂裏獨立出來之後，基督徒就開始將記念主復活的日子(主日)作為定期聚會的日子了。到了主後 4 世紀初，就正式將主日確定為教會聚會的日子。聖經不能照著人的意思隨意解說，要照著聖靈的感動來解。

彼後 1: 20-21 裏記著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

另外，主在太 15: 13-14 裏警告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 意即，不隨從神的真理話語，隨從出自‘人的遺傳’的錯誤教義，跟從這等錯誤教義的眾人，終究要受到神的審判，要像稗子那樣被丟棄。所以，我們當竭力在神面前討神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接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我們就以本文為中心，從最基本的開始依次查考一下，為了能夠正確地聖守主日，當要明白和需要實踐的姿態都是什麼。

### 1、守主日因為和肉體的貪心直接相關，所以也是信徒最容易幹犯的誠命。

尼希米時代的猶太人就是因此才幹犯了安息日。本文 15-16 裏記著說：“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注：原文作“踹酒榨”），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

在這裏‘榨酒’和‘搬運禾捆’都是農業行為，而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擔來出售的是商業行為。尼希米之所以警戒有這些行為的人，是因為第四條誠命中具體地言及到，安息日要嚴禁一切以賺錢為目的的營生。安息日裏，不論是出售還是購買商品，都是幹犯安息日。這些買賣行為，受到推羅人商業行為的影響，得到了更大的刺激。

‘推羅’乃是位於耶路撒冷西北地中海沿岸的港口城市。推羅當地人在古代史上被稱之為是波尼基人。他們當時乃是在近東社會國際貿易上形成最大交易體制的非常出色的商人。正因為如此，他們帶到耶路撒冷的商品，都是能夠充分引起猶太人購買欲望的高檔商品。

本文裏言及的‘魚’，就是指用從地中海裏捕撈的魚加工製成的幹魚、熏魚、鹽漬魚等。‘各樣貨物’乃是指推羅人進口的各樣稀有的外國貨。推羅人帶著這樣稀缺的貨物，安息日裏在耶路撒冷出售時，猶大百姓顯然很難抵擋住誘惑。耶路撒冷的零售商們面對這麼好的進口貨，顯然不願意被競爭對手搶奪先機，於是就爭先恐後地購買囤貨。對於一般消費者而言，也是難得遇上一次的能夠買到外國好貨的機會。遵行律法是猶太人全民族的國策，也是他們各人的座右銘。這樣的猶太人也都出於想多賺錢的目的，想擁有更多好東西的貪心，幹犯了安息日。

這樣的事實，同樣也會出現在今天的信徒身上。我們作了信徒之後，在諸般誠命中最容易犯的就是第四條誠命。因為，這是和我們的現實生活息息相關的事。我們狹隘的想法會使我們感覺，守了主日就會給自己的肉身生活帶來諸多的損失。儘管結果並非如此，但我們仍舊很容易就認為，不守主日會得到很多益處。今天有很多信徒誤認為，主日裏繼續營業或工作的話就會加贈很多收入。還有信徒誤認為，全家若不利用主日這樣的休息日一起出去遊玩，就會影響家庭的和睦。還有學生誤認為，主日不學習的話就會影響學習成績。

總之，人們出於這樣那樣的緣由，就輕易地放棄了參加主日禮拜。就像如此，被稱之為聖徒的人們也都在習以為常地幹犯主日。若考慮到其中的因素，便知這絕對不是‘小罪。’

因為，聖守主日會如實地顯明信徒到底有多愛神。主日裏選擇營業或工作賺錢，豈不是如實地顯明了此人在財物和神當中選擇了哪一個作自己人生的主人呢？主日裏因為考試學習就佔用學習聖經的時間，豈不是如實地顯明了在神的話語和考試成績當中更看重的是哪一個嗎？信徒在主日裏比起教會侍奉更急於為自己家打掃衛生的話，豈不是如實地顯明了此人在平日也是不屑於行那些‘討神喜悅的事嗎？’殊不知，神豈能單單令那些敬拜他的兒女受窮呢？神又豈能因為他的兒女忠實地聖守主日，就讓他們高考落榜或是家庭不和呢？我們怎能膽敢如此判斷神呢？聖守主日會客觀而清楚地顯明，一個人在神與肉體的私欲當中更看重哪一面。

我們在十誡命中就算守住了其他誡命，卻沒有守住第四條誡命的話，就不妨謙卑地查看一下自己，是否真的愛神，是否真的信靠神。祝願你我都能夠率先聖守主日，而能夠在與神的正確關係上系好第一扣。

## 2、幹犯主日的惡習，必然會帶來屬靈沒落，使人陷入更多的罪惡和懲罰中。

尼希米在接下來的本文中指出，猶大百姓的這些犯罪行為都是從他們祖先開始就有的，習慣性地一再重複的惡習。17-18 裏記著說：“我就斥責猶大的貴胄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 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在這裏‘犯’一詞乃是指‘把聖的當做平凡的或是隨意使用的行為。’因此，並不是只有在安息日裏行了什麼惡事才算幹犯安息日。我們若將安息日這樣的聖日當做平常日子，其本身就已經犯了安息日。尼希米聚集猶大貴胄們之後斥責他們說：“從前你們列祖這樣行，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尼希米說他們的生活是倒退到了被擄到巴比倫之前的水準。

摩 8:5 裏記錄了他們的先祖抱怨說：“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即，他們盼望安息日快點過去，便於他們趕緊拿出麥子到市場去出售。他們在安息日裏就是存著這樣焦躁不安的心度過的。他們先祖這樣的罪，到了耶路撒冷淪陷之前的耶利米先知時代時，變得更加嚴重了。他們硬著頸項不聽先知所說的，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只要守安息日為聖日的教訓。最終，他們終於得到了亡國的懲罰(耶 17:19-27)。

這就是尼希米在這裏所說的，令猶大百姓想起他們列祖教訓的，‘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 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

這句話的背景。猶大百姓現在得到了神的饒恕，得到了被擄歸回的恩典，本應以他們列祖的教訓為鑒戒。但他們卻反倒隨從了列祖們的惡習。所以，尼希米才會斥責說：“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尼希米是在斥責，他們正在承襲他們的列祖使他們民族滅亡的老路。猶大百姓的列祖們開頭犯安息日的惡習，到了他們這裏就變得更加惡劣，再現了導致他們全民族滅亡的惡性循環。我們當要銘記，不守主日也是我們最容易養成習慣的，並會漸漸惡化的罪行。

我們若是經常因瑣事不守主日，就會漸漸養成習慣，最終就會變為每週都會重複犯的罪。這樣，就必會形成遇見問題就幹犯主日的模式。就像如此，隨著世代的更替，幹犯主日的情況也變得更加糟糕。對於這一點，比較一下我們的信仰先輩們守主日的樣子和今天守主日的樣子，就可以知道了。當然，我們的信仰前輩們在聖守主日的方法中不乏也有一些律法主義和呆板的因素，但我們卻不能否認他們的心始終都是很真誠的事實。比起他們，再看一下我們今天任意找出各種理由來逃避聖守主日的心，就不能否認我們的信仰比起他們很鬆散的事實了。我們基於這樣的趨勢就不能不擔心，到了下一代聖守主日的樣子會是怎樣的景況。

所以，我們大家對於聖守主日的具體方法，各自都要畫出自己的‘底線’(bottom line)。我們若從教義上來定這底線，就會演變為律法主義。所以，我們每個人都要隨從自己信仰良心的聲音，明確地定出自己最後的底線。

例如，主日堅決不從事學習，娛樂、運動等活動，或是堅持不去市場買菜等。我們對於聖守主日當要各自劃出自己的防禦線。我們要知道，我們一旦越過底線就會給自己的信仰帶

來退步或墮落。所以，一定要嚴防死守自己的底線。我們要銘記，一旦開始幹犯主日，就會使個人或世代陷入更大的罪中，而且情況還會越來越糟糕的事實。我們要以此來鞭策自己，要致力於作一個聖守主日上沒有絲毫懈怠的聖徒。

### 3. 主日聖守不是止於形式上的完成，而是要盡心盡意地完全遵守才能完成。

令人驚異的是，尼希米正是在這一點上用心改變了猶大百姓聖守安息日的生活。尼希米在13:19-21裏記著說：“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城。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

我們知道‘城門’在古代社會裏也是商業活動最活躍的地方。尼希米為了停止安息日期間的這等商業貿易功能，便吩咐人在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就是照著猶太人計算一日24小時的方法，進入安息日的時點時就將門關鎖。尼希米採取了這樣的措施之後，發現仍有一些商人在安息日裏露宿在城門外。他們也許認為，安息日裏雖然進不了城，但也可以把商品賣給那些因個人事務出城的人。再有就是，他們在安息日裏無法買賣，但一旦過了安息日就可以儘早儘快地進城買賣。尼希米識破了他們的意圖便警告他們說，若再這樣就必下手拿辦。從此以後，商人們在安息日裏就不再來了。

#### 尼希米為何要趕走在城外住宿的人們呢？

事實上，他們在城門外露宿本身並不是幹犯安息日的行為。他們的行為在聖守安息日的形式上雖然沒有什麼瑕疵，但在精神上卻幹犯了安息日。商人們在城門外等候，期盼有人偶然路過，好向他們出售貨物。他們心中期盼不可做買賣的安息日快點過去，焦急等待打開城門的心情，就等於是在精神上幹犯了安息日。這與阿摩司書裏言及的，猶大先祖們為出售麥子而期盼安息日快點過去的噁心沒有分別，都是精神上的犯罪。

同樣，今天我們若要聖守主日，就不能止於聖守主日外在的形式。主日關上店門來到教會之後，心裏卻心疼因暫停營業帶來的經濟損失，實際上就是在幹犯主日。人坐在禮拜堂，心卻急於回去看電視劇而盼望禮拜快點結束的信徒，和那些坐在家裏看電視不參加禮拜的信徒相比，不就是五十步笑百步嗎？我們的神是不看人的外貌而看人內心的神。主日裏即使24小時都守住了形式，也獻上了禮拜，但若不是出於甘心樂意的話，仍舊是幹犯了主日。基督徒守主日豈能是出於無奈呢？神察看我們行為的同時，也會鑒察我們的內心。該隱和亞伯各自向神獻祭時，神只悅納了亞伯和亞伯所獻的祭，沒有悅納該隱和該隱所獻的祭。神判斷我們的信仰生活時，不僅會看我們顯明在外的行動，同時也會鑒察我們行動背後的心態。因此，我們守主日不能只注重外在的形式，還要出於甘心樂意。我們不能只考慮日子，還要甘心樂意，歡歡喜喜地聖守主日。

本文的結尾22節裏記著說：“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記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當尼希米看到百姓們沒有聖守安息日的時候，便意志堅定地對此進行了改革。

另外，尼希米也確信聖守安息日必會蒙神憐恤的祝福原理。事實上，我們現今的社會正在朝著越來越容易聖守主日的方向發展。因為，我們的生活開始有了富餘，周日休假也趨於常規化了。尤其，我們現在是生活在個人自由得到完全保障的時代。但遺憾的是，人們卻忙於將富餘的錢財和時間用在吃喝玩樂上，以至於竟有了更輕易幹犯主日的奇異現象。到了大禮拜，尤其是到了假期周，主日禮拜出席率反倒在直線下降。可見，現代的基督徒是何等的‘又懶又惡’呢？

今天，拋開神而隨從肉體私欲的惡習，仍在促使很多信徒輕易地就違背了聖守主日的第四誡命。另外，在聖守主日上一旦開始有了小罪，就會漸漸惡化而生出其他的罪。結果，就只能回歸到‘狗吃自己所吐的，豬又回到骯髒之地’那樣的墮落中。另外，僅僅守住了日子便自負地認為已經聖守了主日的人，其實每週都犯下了沒有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的‘幹犯聖潔的罪。’主日是主所定的‘歡喜快樂地得享安息的日子，’對我們而言應是‘歡喜美好的日子。’這一日是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的日子，是天下萬民在神的寶座前讚美三位一體神聖哉的日子，是神從起初開始就分別為聖的日子。祝願我們都能夠尊主日為寶貴，守住‘城門’，真正地以主日為喜樂，守為‘聖潔’，都能得蒙神的憐恤和恩典。

## 尼希米的再次改革與瑪拉基時代的到來

聖經學者們認為，尼希米第二次回到波斯再歸國的期間大概是在2-10年之間。猶太人就是在這段期間裏，因沒有警醒，再次墮落下去了。尼希米滿了12年總督任期(B.C. 444-433)回到波斯帝國述職期間，耶路撒冷發生了一系列事件。以至於他再次回國(B.C. 432年)時，以色列的信仰已經混亂不堪了。教會若不聖潔，不去宣教，在世界裏就要反被偶像所影響，就會變得比世界更加污穢。因為，自己明明很污穢卻自負為敬虔的罪更大。神借著瑪拉基先知就是針對這些罪警告了以色列。

### 他們廢棄的立約(尼 13:29, 瑪 2:8)如下：

#### ① 沒有守安息日。(尼 13:15-22)

律法上明文規定，凡是幹犯安息日的必須要被處死。(出 20:8-11, 31:12-17)但當時的猶太百姓，竟然毫不忌諱地在安息日裏勞作或做買賣。這是因為他們接受了周邊外邦人的習慣。

#### ② 沒有獻上十一奉獻。(尼 13:10, 瑪 3:8)

猶太百姓沒有獻上十一奉獻，(尼 12:44-47)以至於大多數利未人不得不放棄聖殿裏的侍奉，為尋找活路而四處散開了。(尼 13:10-14)

#### ③ 和外邦女人通婚。(尼 13:23, 瑪 2:11)

事實上在以色列歷史當中，百姓們墮落和犯罪基本都是因與外邦人通婚並接受了他們的偶像遭至的結果。

#### ④ 玷污了祭司職分(尼 13:29, 瑪 1:6)，輕看了敬拜，藐視了神。

大祭司以利亞實和猶太百姓的仇敵參巴拉聯姻，猶太貴族們又和一直威脅、恐嚇、設計陷害猶太百姓的多比雅結盟攀親，這真可謂是令人震驚的事(尼 6:18)。多比雅利用和大祭司以利亞實的親密關係，以及和猶大貴族們的結親關係，佔據了聖殿中的一間大屋，發揮了不義的影響力(尼 13:4-9)。結果，使猶大百姓分別為聖的城牆再次坍塌了。

對此，尼希米果斷採取了強硬的措施，罷免了當事人的祭司職分，並從猶太社會中驅趕出去。尼希米堅決地推行改革，命令要在安息日開始之前關閉耶路撒冷城門，安息日之後再開城門，禁止了商販們的出入。他又敦促百姓們重新開始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斥責了那些放縱百姓的官長們，讓百姓們起誓立約，遵行神的律法。尼希米的改革固然很有成效，但畢竟也只限於他活著的時候。所以，以色列人的信仰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死後不就便再次陷入了混亂之中。他們從巴比倫被擄歸回之後，雖然因認識了神而有了宗教行為，卻只是流於形式。最終，以色列人還是迎來了深陷於形式主義的瑪拉基時代。

結 22: 30 裏記著說： “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

包括尼希米在內的任何人，在堵城牆的破口上都會有不足之處。所以，賽 65:2 裏才會記著說：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 神親自出來，“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賽 59:16）。

這時，蒙神所立的瑪拉基先知說到，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注：原文作“翅膀”）有醫治之能。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裏的肥犢”（瑪 4:2）。瑪拉基就是這樣將我們的視線轉到了耶穌基督那裏。

“因為耶和華從他的居所出來，要刑罰地上居民的罪孽。地也必露出其中的血，不再掩蓋被殺的人”（賽 26:1）。唯有耶穌基督才能成為堵住城牆破口的中保（提前 2:5）。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 ‘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 ”（賽 28:16）

“那賜諸般恩典的 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前 5:10）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弗 3:17）。

我們是用什麼來建造城牆的呢？若是用金錢、名望、學歷、人脈等作了建築材料的話，最後就必然會倒塌。教會城牆在這個臨近主再臨的末後時代裏，作為最後的堡壘，作為真理的柱子與根基，是否坍塌了呢？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 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 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我們是否正在借著禱告，誦讀、聆聽、默想、背誦、學習神的話語，建造城牆呢？諸位，能夠保守我們內心的城牆是怎樣的呢？諸位的家庭是否安全呢？我們現今雖然生活在充滿罪惡和不義的世界裏，但一定要活出作光作鹽的生活，顯明義的榜樣。（太 5:16）

尼 6:15-16 裏記著說： “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我們一切仇敵，四圍的外邦人，聽見了便懼怕，愁眉不展，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 神。”

我們用信心和真理建造城邑，才是真正討神喜悅的事，才能收取引領不信之人認識神的宣教果實。我們要借著我們的口和生活，見證耶穌基督，堪當起宣教的使命。否則，我們就可能反被不信的人同化，最後只能像失了味的鹽那樣被主丟棄（路 14:34-35）。

因此，我們要致力於被聖靈充滿，不論在何處，不論身處怎樣的環境，也都能傳播福音，都能活出聖潔的生活（弗 5:1-10）。

# 以斯帖記與福音

## ◆ 概要

以斯帖記的題目乃是源於本書主人公的波斯式名字‘以斯帖爾。’ 66 卷聖經中只有‘路得記’和‘以斯帖記’是直接用女人名字命名的。‘以斯帖’是星星的意思。她的猶太名字‘哈大莎’，乃是‘常青樹’的意思。我們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本書的作者是誰。至於記錄本書的時期，從熟悉波斯的宮廷和沒有使用希臘辭彙這兩點來看，應該是波斯被亞曆山大征服之前記錄下來的。另外，本書是使用過去式時態記錄了波斯亞哈隨魯王的治世(B. C. 485–464) (斯 10:2)，而且還對消失於 BC. 435 年的書珊宮裏的構造和備品，提供了詳細的資訊(斯 1 章)。因此可以推定，本書應該是記錄於 BC. 464 年–435 年之間。

本書的歷史背景，乃是被巴比倫攻陷的南猶大結束了 70 年被擄生涯之後，由所羅巴伯率領的第一次歸回(B. C. 536，拉 6 章)和以斯拉率領的第二次歸回(B. C. 457，拉 7 章)的，兩次歸回之間發生的事件(B. C. 483–B. C. 473)。波斯王古列下詔通告全國，命令被擄的猶太人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修築耶路撒冷城牆。為此，有相當一部分猶太人放棄了在巴比倫的一切所有，回到了耶路撒冷。第一次在所羅巴伯的帶領下被擄歸回的猶太人約有 45,000 人。以斯帖記中記錄的事件就發生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被擄歸回之間的幾十年時間。

這樣看來，在巴比倫的猶太人中，那些信心好，堅信神的應許，愛國之心相對強的人，先回到了耶路撒冷。但那些相對信心有些軟弱的人，就繼續留在了巴比倫。本書記錄的事件，就發生在留下來的這些猶太人身上。本書中出現的王就是偉大的大利烏 1 世的兒子亞哈隨魯。(克謝日克謝思; Xerxes I) ‘亞哈隨魯’乃是指波斯(Persia)統治者的第三人稱，就像稱埃及統治者為‘法老’(Pharaoh)一樣。他的統治期間是 B. C. 486–465 年。王后瓦實提是在他統治的第三年裏被廢的。所以，此事應該是發生在 B. C. 483 年間。

歷史告訴我們，亞哈隨魯王在為侵略希臘做準備的期間，大擺筵席宴請的諸侯。遠征希臘的戰爭一直持續到了 B. C. 479 年。這期間發生了一件不幸的事，那就是亞哈隨魯必須要廢掉王后瓦實提，否則就有可能給他帶來恥辱和失敗。以斯帖是在他統治的第 7 年，就是在 B. C. 479 年被立為了王后(斯 2:16–17)。哈曼設計陷害猶太人的事發生在 B. C. 474 年，亞哈隨魯王統治的第 12 年，也就是以斯帖被立為王后的第 5 年。該事件發生之後，祭司以斯拉帶領很多歸民離開巴比倫回到了耶路撒冷。因此，在以斯帖記裏出現的很多人當中，一定會有不少跟從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的人。因此，我們可以將以斯帖記當做是插入在以斯拉記 6 章和 7 章之間的事件。因為，以斯拉記前 6 章記錄的是關乎所羅巴伯率領歸回的百姓故事，而從 7 章開始記錄的乃是關乎以斯拉率領歸回的百姓故事。但是，以斯帖記的整體故事卻是橫跨 10 年時間發生的諸事。因為，從以斯帖被立為王后到末底改掌握實權保護猶太人的這期間，大概就是 10 年左右。

另外，出現在以斯帖記裏的王是亞哈隨魯王。他作王約 20 年之後，到了 B. C. 465 年死於被人暗殺。另外，立以斯帖為王后的國是瑪代-波斯。波斯國是維繫了約 220 年(B. C. 550–B. C. 330)，並擁有過廣闊領土的帝國。波斯曾經建立了最優秀的統治體制，又發展了在羅馬帝國之前最強大的政治體制。後來，波斯國古列王征服了巴比倫。這個波斯國就是今天的伊拉克。所以說，出現在這裏的亞哈隨魯王就是波斯帝國的皇帝。波斯帝國當時統治著近東地區。

亞哈隨魯是一位殘忍的獨裁者，也是一位出眾的勇士。他的先祖們曾給了百姓宗教上的自由，但他卻沒有允許百姓宗教自由。他進攻了希臘和馬其頓(B. C. 483–B. C. 480)，曾經一時還制伏了斯巴達軍並佔領了雅典。但後來他戰敗於著名的薩拉米斯海戰之後，就再沒有進攻過希臘。所以，亞哈隨魯王在B. C. 485年之前就已經開始治理了國家，統治波斯約有20年。他在波斯的歷史中，被評價為是一位傑出的君王。

所羅巴伯率領一部分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之後，我們雖然不知道剩下的猶太人還有多少，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們大部分都是巴比倫住戶。換而言之，可以說他們都是在巴比倫出生和生長的，完全同化於巴比倫文化的人。所以，讓他們離開那裏回到自己的故國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

從某種方面來講，他們也是信仰存在很多問題的人群。當然，其中也不乏有一些像以斯帖、末底改那樣信心好的少數人。但他們大部分都已經被世俗化，也都願意留在當地享受那裏的生活。他們對於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的事並沒有什麼特別的關心。直到有一天，危機忽然臨到他們身上，就是以斯帖記裏所敘述的事件。當時的波斯王是亞哈隨魯。因為，拉4:6裏記著說：“在亞哈隨魯才登基的時候，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這樣看來，當時應該就是哈曼施行陰謀詭計想要除滅猶太人的時候。

另外，耶路撒冷這邊也有仇敵在策動陰謀。這說明一切都是出於撒但的詭計，想要從內外，多管道來除滅猶太人。

## 題目：我若死就死吧

### 經文：斯4章

1833年10月21日有一個嬰孩降生在瑞典(Sweden)的斯德哥爾摩(Stockholm)。但這孩子生來就體弱多病，無法吸吮母乳。於是，醫生和周邊的人都說這孩子生來就太弱，所以活不了多久。這孩子成長時也確實因體弱而經常患病。母親看著體弱多病的孩子雖然很是揪心，但仍舊相信主是生命的主人而倚靠了主。母親抱著孩子流著淚向神禱告說：“父神，求您救救這孩子。父神若救下這孩子，我願將他獻給主，用來獻身於榮耀神的名。”這孩子的生活記錄簿裏記錄到“因著貧窮的家庭環境和體弱多病的身體，為上課學習經歷了很大的困難。”孩子的父親經營一家橡膠廠時因工廠倒閉，為躲避債務就不見了蹤影。孩子的母親就靠著經營一個很小的蔬菜店來養育四個孩子，但她卻從沒有灰心絕望，反倒更加信靠主而俯伏在在主面前向主禱告。後來，這個孩子漸漸長大，竟然發明了炸藥(Dynamite)成了聞名世界的大財閥。但是，當他知道自己發明的原本要造福人類的炸藥卻給人們帶來了傷害之後，就捐出了自己的全部財產設立了一個基金，用來獎賞為人類造福的人。這人就是諾貝爾獎(Nobel Prize)創辦人阿爾弗雷德·諾貝爾(Alfred Bernhard Nobel)。

就像如此，我們的人生靠著神，會有很多時候通過逆轉來將榮耀歸於神。以斯帖記就是如此。以斯帖記大致可分為兩部分：1-4章論及的是欲要除滅神百姓的陰謀，5-10章論及的是神的百姓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這兩部分形成了鮮明的對照。在前半部分裏哈曼登上了僅在亞哈隨魯王之下的高位。哈曼利用自己的高位，為要除滅如同眼中釘一樣的末底改和他的同族猶太人而制定了陰謀詭計。他得到了王的同意，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旨意，傳與總督和各省的省長，並各族的首領。他下命令，到了亞達月十三日，要全然剪除猶太人，殺戮滅絕他們，並奪他們的財物為掠物(斯3:13)。於是，猶太人的命運變得像風中殘燭一般隨時都會被滅絕。尤其，哈曼的家中已經立起了五丈高的木架，就是為了將末底改掛在其上(斯5:14)。這種情況不論從哪一個方面來看也都是令人絕望的情況。但在後半部分事態卻完全逆轉過來，末底改登上了僅在亞哈隨魯王之下的高位，面臨危機的猶太人卻有光榮，歡喜快樂而得尊貴(斯8:16)。

以斯帖記中雖然沒有直接言及到神，但通過整個故事卻暗示了神的存在。以斯帖通篇都在顯明神的攝理。雖然表面上根本看不到神的出現，但我們卻會發現 1-10 章裏所展開的每一個戲劇性的故事拐角中，都會有神所伸出的手。我們雖然看不到神，但我們通過發生的一系列事，就無法否認在其中作工的神的威力和感召。正如彼此深愛的戀人用眉目就可以傳情那樣，以斯帖記裏雖然從沒有出現過神的名稱，但我們的靈眼卻能清楚地看到神的存在。神沒有顯現都會成就這等大事，這只能使我們在這樣的神的存在面前，深深地感到不得不屈膝敬拜他的威懾感。以斯帖記正是基於這方面才具有獨特的魅力。因此，若用一句話來概括以斯帖記的話，可以說就是‘拯救以色列百姓的神的攝理。’即，可以說就是預表耶穌拯救屬靈的以色列百姓的攝理。

## ● 神的攝理

有一次，印度聖人桑達・辛格在火車裏向人們傳福音。他一邊向乘客們發放記有約翰福音的小冊子，一邊向他們傳講了福音。其中有人接到小冊子後不屑一顧，撕了小冊子順手就扔出了車窗外。不料，當時正好有人在鐵路邊行走。他看見飛揚的紙片，出於好奇便撿起了一張讀了起來。他看到上面記有‘生命之糧’這樣的字句，便好奇地想知道其中的意思是什麼。他後來知道那張紙的內容是出自聖經之後，就購買了一本聖經。他為了從聖經裏面找到‘生命之糧’這句話，便認真地逐章讀起了聖經。他通過讀聖經才知道，自己就是一個該死的罪人，耶穌基督就是為救贖自己來到世上受死並復活的事實。於是，他終於接待了生命之糧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並為印度教會行了大事。

那麼，印度聖人桑達・辛格為何偏偏會在那列火車上傳福音呢？又為何偏偏有人撕了那小冊子扔出車窗外呢？那人為何又湊巧走在鐵路邊呢？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攝理。今天，神的攝理仍在我們所行的人生大路上作工。偏偏發生了那件事，偏偏遇見了那人，偏偏讓你在那里...，都是出於神的攝理。親愛的諸位聖徒，我們要看到，要明白神的攝理。神的名字在以斯帖記裏雖然一次都沒有出現過，但神的手卻沒有錯過任何一個地方。神不僅創造了天地萬物(creation)，而且還直接托住萬有(preservation)，並在治理全地(government)。創造，托住，治理，這三樣合起來就是‘神的攝理’。我們的神就是這樣的攝理之神(providence of God)。這個世界裏存在併發生的一切事情，背後都有神在親自掌管。我們面對以斯帖記時，不妨關注一下出於神攝理的事工憑據。

- ①以斯帖勝出所有候選人，被選為王后(斯 2:15-18)。
- ②末底改偶然發現有人要暗殺王的陰謀(斯 2:21-23)。
- ③哈曼為滅絕猶太人摯簽決定行動的日子時，竟摯到了當年年末的那一天，使得末底改和以斯帖有了活動的時間(斯 3:7-51)。
- ④王忽略了以斯帖一個月，見了面就施恩於她(斯 5:2)。
- ⑤王對以斯帖心存忍耐，允許她再次預備筵席(斯 5:8)。
- ⑥末底改的忠誠行為，因王失眠才有機會知道和記念(斯 6:1- 以下)。
- ⑦王的記憶出現差錯，使王抬舉了自己曾同意處死的一個猶太人(斯 6:10-14)。
- ⑧王雖然妻妾成群，卻唯獨特別關心以斯帖的平安(斯 7:5- 以下)。

神這樣的主權性，絕非是宿命論。因為，神的作工和目的越是不清晰，就越需要人的順從和信實。另外，斯 4:13-14 裏又將人的責任和神的攝理綜合在了一起。(參考，太 26:24；徒 2:23；3:18-19)即，“末底改托人回覆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裏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曾為約拿安排一條大魚的(拿 1:17)耶

和華以勒的神，已經預備好戰爭孤兒以斯帖作新王后了。“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 4:14）

末底改的這番話，絕不是出於偶然。以斯帖邀請王赴宴之後又將宴會推遲了一天，並不是沒有信心的行為。因為，神需要當夜使王失眠，使他能夠有機會讀到歷代日記中末底改救駕有功的記事。並且，還要通過臣僕來告訴王，當時並沒有賜給末底改什麼賞賜（斯 6:3）。

這一切，“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 4:14）這一切事都是出於神的攝理，神要在第二天的筵席中將事態完全逆轉過來。斯 2:5 裏指明，末底改和掃羅王是同宗的便雅憫支派人。這也不是出於偶然的一致。掃羅王沒有將亞瑪力人消滅淨盡，但末底改卻將仇敵徹底地滅絕了。假如，那一日事情沒有逆轉過來，留在波斯的猶太人被哈曼滅絕的話，也就不會有以斯拉和尼希米帶領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的被擄歸回了。

另外，假如末底改立功的當時就得到了賞賜（斯 2:21-23, 6:1-3），這也許能夠為他的家族帶來榮耀，但就不能成就以色列全民得救的事了。若是那樣，那些在波斯統治下的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也會面臨極大的危機，神的救贖計畫自然也會面臨危機。因此，等候神的時候是非常重要的。以斯帖記借助於短篇小說的形式，記錄了全國的猶大民族都在面臨要被除滅的危機時（1-4 章），拯救他們並帶給他們得勝與光榮的（5-10 章），神積極的攝理的膀臂。作者通過對事件的展開，顯明了神不論在哪一個時代裏都是歷史的主宰，都在用他的攝理來干預和治理自己的百姓，最終成就他美善的旨意。

作者借此積極地要求人們要全心全意來信靠這位偉大奇妙的神。末底改在與亞瑪力人哈曼的對決中，最終取得完勝，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的（斯 8:15）得勝者的樣子，預先顯明了但以理在異象中所看到的，我們永遠的君王耶穌基督的樣子（但 7:9-12）。正如末底改的禱告擊潰了象徵敵基督的哈曼的勢力，在基督面前被象徵為獸的敵基督，其權勢也必然會永遠被剝奪。另外，耶穌基督也必會再臨（亞 14:4），必會在地球上建立神的國。那時，借著耶穌基督得救的所有聖徒也都要復活，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6）。得救在人的一面是一種選擇，但在神的一面卻是被至高的神俘獲和征服。我們欣然接受神的恩寵，與其說是‘行動(action)’倒不如說是‘反應(reactions)’。所以，神總是有權力去做決定（艾登·威爾遜托澤；Aiden Wilson Tozer）。

## 末底改是在預表耶穌基督

我們在以斯帖記裏雖然很難直接發現關於耶穌基督的事，但我們從末底改身上卻能發現預表耶穌基督的影兒。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所以，以斯帖記也是在為耶穌作見證。那麼，在以斯帖記裏最能預表耶穌救贖事工的人是誰呢？那就是末底改，而預表仇敵，敵基督的人正是哈曼。末底改表現出了在惡人面前不屈膝也不妥協的堅毅品格。末底改作為蒙神揀選的百姓，雖然是被擄到巴比倫的擄民，卻蒙恩在書珊宮裏作了政府的重要官員。他忠實於自己的工作（斯 2:21-23），切實履行了自己職責（斯 2:19）。他有一個屬靈的仇敵就是哈曼。

若說末底改是預表耶穌基督的人物，那麼哈曼就是預表敵基督的人物。我們通過以斯帖記中哈曼的表現，就可以勾勒出這樣的構圖。哈曼的血統是亞瑪力人。亞瑪力人乃是以色列百姓出埃及通過曠野時攻擊他們的惡勢力（出 17:8-16）。神定意要除滅亞瑪力人，因為亞瑪力人與神為敵，攻擊耶和華的軍隊（出 17:14-16）。正因為這樣，神才會通過摩西命令以色列百姓不可忘記這些事，待到進入迦南地時一定要滅絕亞瑪力人（申 25:17-19）。不僅如此，過了 400 年之後，神賦予掃羅王的第一個使命還是要滅絕亞瑪力人（撒上 15:1-3）。但掃羅卻忽視了神的這等命令，隨意放了亞瑪力王。結果，掃羅成了被神棄絕的悲慘之王。我們唯

有從這等救贖事工的文理上看待末底改和哈曼的關係時，才能真正瞭解他們之間深刻的敵對關係，也才能明白他們之間的對立已經超越了個人間的恩怨(斯 3:1-6)。我們若沒有福音的光照，不知道屬靈的關係，而一味地從人的常識和人權的層面上來看以斯帖記的話，就容易徘徊在充滿各樣疑問的迷霧中。我們通過在以斯帖記所顯現的，猶太人和亞瑪力人之間不可調和的屬靈對決，以及哈曼的失敗和末底改的勝利，就會知道憑信心得勝所需的過程是什麼。若從模型論上來看哈曼時，哈曼就是敵基督的預表。

斯 7:6 裏記著說：“以斯帖說：‘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 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驚惶。” 我們要在福音的光照下，更遠更廣地來看待以斯帖記中的事件。我們有必要記住，撒但從創 3:15 開始就想要除滅神的百姓-女人後裔的陰謀從沒有中斷過的事實。哈曼想要除滅神的百姓，所以他就是撒但的代理人。很多聖經學者都認為，邪惡的哈曼就是象徵未來要迫害和除滅猶太人的敵基督。出現在斯 7: 6 裏的‘這惡人哈曼，’用希伯來語加在一起的話就是 666，就是獸的數目(啟 13:18)。哈曼表面上看似對猶太人很親善，但暗地裏卻在密謀要殺害他們。同樣，敵基督雖然會立 7 年盟約，但過了三年半到了後三年半就會變臉毀約(但 7:25)。因此，末底改向哈曼跪拜就等於是敬拜魔鬼撒但。這是末底改的信仰良心絕對不能允許的事。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預表耶穌和撒但之間對決的樣子。

哈曼從王那裏得到很大的權柄，是預表將來會出現一時統治全世界的小角(但 7:8)。獸從撒但和列王那裏一時會得到很大的權柄(啟 17:14)。哈曼的驕傲很明顯，因為他希望所有人都向他跪拜。同樣，將來獸也會強求所有人跪拜他。哈曼憎惡猶太人，同樣敵基督也會厭惡猶太人。哈曼一時間看似掌了權，結果卻是必死的命運。同樣，獸(敵基督)也會受到咒詛而滅亡。因為，將來耶穌基督要再臨並審判獸。所以，末底改對抗哈曼，保護神的百姓，乃是作為神的代理人在爭戰。所以，聖經才會稱哈曼為“猶太人的仇敵”(斯 3:10, 8:1, 9:24)。

“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給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斯 3:10)。我們需要注意，沒有稱末底改為個人而是稱他為猶太人末底改這樣的表現。另外，我們還要注意經上連續 5 次介紹哈曼的身份是“亞甲族哈曼”(斯 3:1, 10, 8:3, 5, 9:24)。

“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抬舉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斯 3:1)。亞甲不是別人，正是掃羅違背神的命令而任意存留其性命的亞瑪力王(撒上 15:9)。

“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撒上 15:9)。

出 17:16 裏記著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因為，亞瑪力人在以色列出埃及的旅程中，為阻擋神的百姓進軍而與他們為敵。對於以色列和亞瑪力人爭戰時的情景，經上記著說：“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出 17:11)。我們在以斯帖記裏可以再次看到，撒但對猶太人的憎惡。哈曼的陰謀若是得逞，猶太民族就會滅種。

我們要留意，哈曼歸於失敗乃是因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當然，歷史中凡是企圖要滅絕猶太人的個人和民族，最終都歸於了失敗，哈曼也沒有例外(參考創 12:1-3)。撒但無論在哪一個時代，都會阻擋和妨礙宣教。

“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裏。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帖前 2:18)。

例如，該隱殺了亞伯，法老要除滅以色列民族，哈曼要滅絕猶太人，希律要殺害基督等等。我們通過話語還可以看到，存在於靈與肉之間的爭戰(參考：加 5:16-23)。哈曼作為亞瑪力人的後裔，是猶太人最大的仇敵(比較：斯 3:1 和申 25:17-19；出 17:8-16 和撒上 15:)。亞瑪力人乃是象徵肉體。因此，出自亞瑪力人血統的哈曼乃是象徵與靈對抗的肉體，他的所

作所為也例證了撒但子孫對神的兒女所存的敵意。哈曼與末底改的爭戰，可以說就是在這類爭戰的延長線上。

路 4:5-8 裏記著說，魔鬼領耶穌上了高山，將萬國的榮耀指給他看，並說只要拜他就會將這一切權柄、榮華都給耶穌。但耶穌卻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侍奉他。”耶穌用這樣的話語勝過了魔鬼的試探。現在，哈曼用同樣的方法，仗著自己權高位重要求末底改來拜他。當然，照著世上的法度(斯 3:2 王的命令)，哈曼的要求也算是合理合法的(斯 3:1-6)。但末底改乃是堅立在信心之上的人，並具有極高的屬靈自尊感。所以，他在屬靈的爭戰上一步也不願退讓。因為，哈曼是神的仇敵，是以色列的仇敵。但是，兇惡的哈曼斷不會就此甘休。他在情急之下，寧願拿出自己利用職務之便所積累的巨額資金，就是相當於波斯王國年總收入的三分之二，重約 375 噸的一萬他連得銀子，也要求得王的同意來合法地除滅猶太人。他如願以償地求得了王的同意之後，又摯簽擇定了 12 月 13 日，要在那日同時對全國的猶太人進行大屠殺。

我們通過以斯帖記可以認識到‘圖謀惡事的人必要滅亡，最後只會成就義人’的教訓(箴 13:22，撒下 16:23)。末底改在危機時刻，雖然相信神必會永遠看顧以色列的應許，卻仍舊披麻蒙灰，撕裂衣服，來到城中與眾猶太人一起大聲痛哭，禁食禱告(斯 4:1-3)。我們在這裏可以學習到禱告應有的姿態。16 節裏記著說，以斯帖終於下定決心去見王了。她拜託大家為她禁食禱告，並說自己也會禁食禱告。這乃是意味著她要將一切都交托給神，希望神來成就一切。現在，以斯帖也有了信心，她相信自己被立為王后，就是照著末底改所說的，是神為了在此危機中拯救猶太民族所預備的機會。她在信心裏認識到，她們的民族當下面臨的危機並非是因為沒有神的眷顧，而是神所要利用的一次危機。

## 諸位，本文教給我們有關信心的三個原理。

### 第一，“你若不做，神就會使用別人，”有了這樣的信心就能得到勝利的應許。

末底改在 4: 14 裏托人回復以斯帖說：“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末底改確信‘神不會滅絕猶太人，因為猶太人是蒙神揀選的百姓，神豈能眼看著自己的百姓滅亡而旁觀呢？猶太人雖然正在過著被擄的生活，正在面臨哈曼的陰謀，正在面對隨時都有可能被殺光的危機，但最終必會脫離險境，蒙拯救。’所以，他才會囑咐以斯帖要積極參與拯救猶太人的事，讓她進去見王，為本族在王面前懇切祈求(4:8)。

以斯帖一開始回避末底改的囑咐，回信說：“照著宮中的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意即，她不願冒險，只想作為王后遵守王宮的規矩，平靜地生活。她委婉地拒絕了末底改的託付。末底改對此責備和教訓了以斯帖(4:14)。

是的，我們若不做神的事，神就會通過別人或別處來成就神的事。我們應當說真話，去傳道，去讚美。我們若是沉默不語會怎樣呢？

耶穌在路 19: 40 裏清楚地說到“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意即，若沒有人去做神的事，神就是使用石頭也會成就他的旨意。

摩押王因懼怕以色列百姓，就邀請巴蘭前去咒詛以色列。這時，神就使用了驢子提醒了巴蘭。諸位，從神那裏都被賦予了什麼使命呢？希望大家不要逃避這使命，免得神使用他人、驢子、甚至是石頭，來成就原本賦予我們的使命。

神賦予我們共同的使命，就是要活出作光作鹽的、敬虔的、傳道的生活。除此以外，也會有個人領受的，個別的、特別的使命。例如‘通過個人的職業，個人所做的一些事來榮耀主’的使命。我們都應當信實地堪當起這樣的使命。即使有危險，很艱難，看起來根本行不

通，我們也要勇敢地去挑戰、踐行。因為我們若不這樣行，神就會將那使命賦予他人。若用聖經話語來表達的話，就是神會挪走金燈檯。神豈止會單純地挪走金燈檯呢？我們再看一下14節“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是的，神對於不能堪當使命，逃避使命的人或民族，都會加以懲戒。使徒保羅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9:16）。從負面角度來看，雖然這是被強迫的觀念所驅使，但這也是使保羅不住地傳福音的原動力。

## 第二，“就是為現今的機會，”我們如此更新自己的信心時，就會得到勝利的應許。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20:3）。這是十誡命中的第一誡命。第一誡命和申命記中所說的“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5）是一脈相通的。意即，愛神就要用無盡的愛去愛。適當地分心，即服侍神又要服侍物質，即跟隨神又要隨從世俗的，這等心懷二意的，在何10:2裏被定為是有罪的。“他們心懷二意，現今要定為有罪。耶和華必拆毀他們的祭壇，毀壞他們的柱像”（何10:2）。意即，我們所信的神耶和華乃是獨一的，所以我們要一心一意地單單服侍這位獨一的真神。若有人說是要憑信心而活，卻不能滿足於一位神而不斷地尋求能夠滿足自己的新對象，便是有分裂的信心，就是在信仰上有問題的人。

另外，缺少‘沒有神的幫助就無法生活’的緊迫感，反倒是時常建立一些計畫來防備和應對沒有得到神應答的情況，也是信仰有問題的心懷二意之人。聖經告訴我們，當要將我們的道路交給神並倚靠他時，神就會親自來成就一切。但我們心懷二意，靠著分裂的信心，是很難經歷到神施行拯救的大作為。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4:14）

這是末底改強有力地向以斯帖說出的宣教的當為性。是的，‘此時你若閉口不言，’‘這時候’我們若不去傳福音的話，我們那些沒有聽到福音的家人、親戚、鄰舍、種族、就要永遠滅亡了。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10:13-15）

我們不妨仔細看一下14節的下半句。即，“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末底改的這句話雖然使用的是疑問句，但實際上卻是強有力的肯定句。意即，“你得了王后的位分，就是為現今的機會！”

我們知道，以斯帖並不是輕輕鬆鬆地就作了新王后。2:7裏記著說，以斯帖是一個沒有父母的孤兒，又是出身於被擄的民族。選立新王后時，絕不是單看美貌，也會很重視出身背景。以斯帖來到王面前時，並沒有刻意打扮自己。但是，王卻在眾美女當中一眼就看中了她，立她作了新王后。末底改告訴以斯帖說，她被立為王后是出於神的作為，就是為現今猶太民族面臨的滅亡危機所預備的機會。我們也一定要有信心，承認自己得到的成就“就是為現今的某個機會。”我們要有信心承認‘神賜給我這樣的才能，就是為現今的機會’；‘神把我放在這個位置上，就是為現今的機會’；‘神賜給我這些物質，就是為現今的機會。’我們有了這樣的自信，就會得到勝利的應許。

## 第三，“我若死就死吧，”我們如此更新自己的信心時，就會得到勝利的應許。

以斯帖在末底改的提醒之下，終於改變了自己的心意。她囑咐人們為她禱告，並說：“我若死就死吧！”當然，以斯帖心存末底改那樣的信心行事，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她雖然是王后，但也不能隨意來到王面前。因為按照當時的定例，不聽從王的召喚或不經王的

召喚擅自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她伸出金杖，否則就不得存活。以斯帖沒有得到王的召喚已經三十日了。這也許是因為王和以斯帖之間的感情已經進入了倦怠期。若是在這種情況下，以斯帖不經召喚就去見王，就是找死的事。儘管如此，仍舊讓以斯帖去王那裏的是末底改的要求，照著末底改的要求去行的是信心。若在人的常理來看，末底改的要求可以說是很魯莽。但是，若在相信神在掌管一切的信心角度上來看時，就不是魯莽而是理所當然的要求。

衛理公會創始人約翰衛斯理牧師，有一個焚毀自己講道原稿的奇怪習慣。據說，他會很有規律地每隔七年焚毀一次自己的講章。他一生講道超過上萬次，他的講章自然也不在少數。但他卻毫不吝惜地將這些講章全都焚毀了。他認為自己若是留下這些講章，就會使他因這些講章而容易忽視研究和預備神的話語。所以，他才能總是以全新的姿態研究神的話語。約翰衛斯理牧師這樣的生活姿態，就是仰望著天國的賞賜向前邁進的生活姿態，也是一種面向未來的姿態。使徒保羅也是仰望著天國的賞賜，活出了面向未來的生活。

腓 3: 13 裏記著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保羅就是這樣忘記背後努力向前的。我們要忘記過去的失敗和成功。我們若因失敗而灰心失望時，就會容易被魔鬼所捆綁。另外，我們若因在某些事上的成功而到處自誇時就容易跌倒。我們為了向前邁進，就要忘記過去，也不要安於現狀。我們比起現實更要仰望未來，這樣才能向前邁進。

王后以斯帖就是帶著‘若死就死吧’這樣的覺悟，冒死來到了王面前。按照當時王宮的定例，不經王的召喚就擅自來到王面前時，除了王伸出金杖之外都要被處死。以斯帖深知這樣的事實，仍舊冒死來到了王面前。她沒有安於現狀，定意不惜冒死違背王宮的定例來到王面前。她貴為王后本可以錦衣玉食，安逸地生活下去。但她比起這些更看重了未來，並沒有安於現狀。她的樣子正是我們聖徒當有的樣子。

世上的人都被囚在所謂‘過去’的監牢中，被所謂‘現實’的圈套牢牢地套住。但我們聖徒，比起過去更要看重現在，比起現在更要看重未來。因為，我們靠著加給我們能力的主凡事都能做，我們這裏有征服未來的神的能力。所以，我們不要看過去，而要仰望神的應許向前邁進。我們不要安於過去和現在，而要仰望未來向前邁進。

## 信心與告白

諸位！唯有耶穌才能在一切危險當中拯救我們。耶穌命令我們相信他乃是為我們好。這就如同消防隊員在火災現場中發現了奄奄一息的你，就急忙用防火衣為你蓋上之後對你說：“我現在要把你挪到安全的地方，你要抓緊我，千萬不要亂動，也要試圖幫助我。你要相信我，我一定能把您救出去。”但遺憾的是，大部分人並沒有感到自己需要消防隊員‘耶穌’的救助。這個消防隊員的話雖然不盡完美，卻是正確的。耶穌是消防隊員，我們要緊緊抓住他，不要亂動，要信靠他，他必會把我們從神的震怒之火中安全地拯救出來。耶穌來不僅是為了把我們審判中拯救出來，也是為了讓我們得享永生。意即，我們靠著耶穌就能夠得享到神在他裏面所賜給我們的一切。我們需要從在神的震怒中得到救助，要建立能夠滿足神和靈魂的關係。耶穌來就是為了成就這事，我們需要做的事只有一個，那就是信耶穌。所以，耶穌才會向世界命令說：“你們要信我！”（約翰·派珀；John Piper）

諸位！我們若有信心就應該像以斯帖那樣大膽地用嘴唇告白出來。即，“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斯 4:16）

羅 10:10 裏記著說：“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我們要知道，信心是由心發出，而發出信心的方法之一就是用自己的口說出來。“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 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帖後 1:3）。

我每次為患者按手禱告時，總會問對方是否相信會得到醫治。當對方回答說盼望能得到醫治時，我便會說對方還沒有在信心裏而只是在盼望裏，所以不能得到醫治。當然，也會有人躊躇著告白說會得到醫治。但就是他們這樣的猶豫不決才使他們歸於失敗的。

有人充滿信心，即時憑信心告白的，基本上都能夠即時就會得到醫治。神的兒女得不到醫治，並不是因為有多大的緣由。我們要說出相信神話語的信心，信心總要用言語表現出來。我們的信心必須要通過我們的口，用言語釋放出來。“你就被口中的話語纏住，被嘴裏的言語捉住”（箴 6:2）。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只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 11:23-24）。

這是我們的告白支配我們的規律。我們怎樣說，事情就會怎樣成就（We are what we Say）。我們在可 5: 25-34 裏可以看到，患血漏的女人說：“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癒。”耶穌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災病痊癒了。”那女人說出的乃是從她的信心裏發出的話，結果就照著她所說的成就了。我們憑信心宣告主的話語時，成就主話語的乃是神而不是我們。這不是我們得到能力行出來的，我們不過是神榮耀的通道而已。因此，禱告並非是我們的事，而要成為神的事。我們禱告時，不論禱告題目是什麼，心中的主人都不應該是‘我’而應該是‘神’。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約 14:10）

## 已經賜下的祝福

諸位！我們是求那些神已經賜下的祝福，還是要存感恩之心盡情得享呢？我們不妨默想一下以下經文，看一看是現在完成時態還是未來時態呢？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 1:3）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也和救恩一樣，神已經賜給了我們，是現在完成型。因此，祝福乃是神的兒女應當得享的權利。我們若是與耶穌基督一同死在了十字架上，我們若有復活的耶穌基督住在裏面，我們若是得救的神的兒女，那麼祝福就應該是神打包一同賜下的禮物，而不再需要另行祈求了。

儘管如此，現在還有許多基督徒仍舊認為祝福需要向神懇請，需要不斷地掙扎和禱告才能勉強得到的禮物。現在，我們要停止向神苦苦哀求祝福，而要作為神的兒女得享祝福。我們為了得享神的祝福所需要做的事，第一是相信神已經賜下了祝福，第二是口裏宣告新約的話語。若說耶穌天不亮就到僻靜的地方與神對話是懇求與代禱的話，那麼耶穌走遍各城各鄉醫病趕鬼，讓拉撒路復活，行出五餅二魚的神跡等，就是宣告禱告。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 14:12）。

我們的信仰生活中最為驚奇的大事，就是我們今天也能行出耶穌所行的事。我們即使眼睛看不到任何憑證，耳中聽不到任何聲音，手中也抓不到什麼，但只要心中相信，就要照著信心說出來。我們與耶穌一同釘死在十字架時，就已經從咒詛中得贖，脫離了咒詛，能夠得享亞伯拉罕的福了。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3-14）。

今天，我們要領受恩典，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裏說到了“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4）。那麼，賜下聖靈的應許是怎樣成就的呢？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之後，有 40 日之久向門徒們顯現，升天前說到“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徒 1:4）。耶穌升天之後，到了五旬節，神就賜下了所應許的聖靈。神為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澆灌了保惠師聖靈。現在，聖靈在主日裏仍舊會像五旬節那日一樣，通過禮拜來膏抹那些敬拜神的人。另外，舊約時代也有聖靈的事工。但是，聖靈事工在舊約時代只是為了成就神的事工而臨到了少數幾人身上，且是暫時的。舊約時代的聖靈事工不過是新約時代聖靈事工的影兒而已。到了新約時代，聖靈事工正式開始於五旬節那日，經現在、將來，會一直持續到耶穌基督再臨為止。換而言之，神所應許的聖靈乃是賜給一切信耶穌基督為自己救主的人。即，凡信耶穌的人就會有所應許的聖靈臨到，永遠內住在他的裏面。

我們信了耶穌就會得到各樣的禮物，但其中最好的禮物是所應許的聖靈，就是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所以，加 3: 14 裏才會說，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這裏‘所應許的聖靈’乃是指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耶穌在這地上親口對門徒們說，要為他們禱告祈求父神賜下永遠與他們同在的聖靈。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注：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 14:16）

現在，以馬內利的耶穌就是作為保惠師在與我們同在，在這個世界裏保守和看顧我們，使我們得到恩典。我們現在能夠信耶穌，來到教會，能在患難中喜樂，就是因為有聖靈與我們同在。我們不可以輕看這恩典。“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 8:4）

我們既然領受了聖靈，這樣的告白就要從我們心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來。我們唯有感謝聖靈的恩典，才能豐富地品嘗到那恩典的榮耀。另外，所應許的聖靈還會幫助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使徒彼得見證說：“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

我們若是沒有忘記人類最初是怎樣墮落的，就不能不感謝永遠與我們同在的聖靈賜給我們的恩典。神借著耶穌的血饒恕了這地上所有的罪人，又借著聖靈的能力使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顯明神的本性，活出見證耶穌基督的生活。我們不能忘記這恩典。我們若是明白和認識這恩典，就不會被世上敗壞的一切所左右。我們不要被世俗弄瞎了眼，而要得享永遠的聖靈的恩典。我們早晨睜眼時，晚上閉眼時，都想什麼呢？我們總要明白，我們的日常生活就是在神的愛裏，在耶穌的恩典裏，在聖靈的臨在中，常存一顆感恩的心。我們在每一天的生活中，都要領悟並經歷到耶穌基督的恩典。這樣，我們的人生就不會被環境左右，才會活出感謝耶穌基督的恩典，為主而活的人生。

## 禱告與所行的

來 11: 6 裏記著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國際連鎖假日酒店創始人凱蒙斯. 威爾遜(Kemmons Wilson)，曾經是美國一家鋸木廠的工人。有一天早晨上班時，他發現桌子上放著他的解雇通知書。他沒有得到任何解釋，就稀裏糊塗地被解雇了。為此，他的心中充滿了對鋸木廠的仇恨，一心想要加以報復。他想在鋸木廠旁邊開一個同樣的鋸木廠，卻苦於沒有資本。他在灰心之餘，離家出走，在外邊流離彷徨了幾個月。他想要忘記一切，卻怎麼也忘記不了。他花盡了手中的錢，不得已回到了家中。他對妻子說自己不想活了。他說自己雖然付出了一切努力，卻沒有做成一件事。這時，妻子對他說：“親愛的，你還有一件沒有嘗試過的事，你還從沒有為自己所面臨的困境和問題，認真地禱告過。”妻子的這番話為他帶來了很大的感動，便開始和妻子一同禱告起來。他們一同禱告幾日之後，他心中的怨恨和復仇之心竟神奇地都消失了。他的腦海中開始有了新思路。他用自己的房子作擔保得到了融資之後，便開始幹起了小規模的建築業。他沒想到這次創業很成功。他的創業不到五年就發展成為了一家能夠自力更生的小企業。有一日，他禱告時心中忽然有了開酒店的想法。他想到了高級酒店服務很好但價格昂貴，小酒店的價格雖然很低但服務卻不到位。於是，他想到了開一家價格適中並能提供優質服務的酒店。他相信，自己的這些想法就是神對他禱告的應答。然後，他便將那信心付之於行動上了。他從開創一個酒店開始，逐漸遞增，最後便成就了全球連鎖企業的假日酒店。

既然禱告了，就需要付之於信心的行動。信心顯明為行動才是正常的。我們憑信心而行時，就會經歷到神的奇跡。

諸位，我們不妨再看一下 4:16。“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以斯帖邀請所有住在蘇珊城的猶大人聚集在一起為她禱告，而且不是普通的禱告而是三天不吃不喝獻上的禁食禱告。

‘禁食’的希伯來語為‘曹恩’，乃是意味著抑制肉體的貪心，完全專注於禱告和侍奉的意思。因此，真正應對危機的途徑，乃是丟棄彼此的貪心、固執、私欲，讓所有百姓都彼此關照的事。這樣的事能夠帶來真正的團結。

“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饑餓的人，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賽 58:6-7）

他們的禱告乃是捨生忘死的禱告。猶太人面對滅頂之災，不得不捨生忘死地禱告。以斯帖面對觸犯定例而有可能被處死的危險，也一定會捨生忘死地禱告了。

有一個關於禱告的例子：有一個青年找到牧師來請教應該如何禱告。對此，牧師帶著青年來到溪畔，二話不說就將青年的頭按在水中，過了好一會兒才鬆手。然後，對青年說：“你被按在水中喘不了氣，是不是特別想吸入空氣呀？你存這樣的心，懇切地禱告就可以了！”以斯帖和猶太人可能就是存這樣的心向神禱告的。若將他們的禱告比作大合唱的話，末底改就是指揮，以斯帖是獨奏，猶太人就是合唱團。他們一同唱響了禱告的合奏。這堪稱是一曲美妙動聽的禱告合奏。

## 神對於這樣的禱告是如何應答的呢？

以斯帖來到王面前，她在王的眼中顯得十分可愛，於是王就向她伸出了金杖。王還向她承諾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斯 5:3）

我們讀到這段時，可能會覺得不以為然。但事實上，這卻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事。若照著正常邏輯而言，王看到王后不經召喚就進來時，正常的反應豈不是應該先詫異，然後生氣嗎？王的心裏豈能不會想，‘前王后是召喚也不來，新王后又是不經召喚就擅自進來，怎麼都這樣不守規矩呢？’依照當時王宮的定例，不經召喚就擅自見王的和不聽召喚的罪，都是一樣

的重罪。不經召喚不能擅自見王的定例，原本就是為了保證王的人身安全所定的，後來為了提高王的權威就更強化了此定例。所以，不經奉召就來見王，不僅容易被誤解為要謀害王，而且也容易被判定為挑釁王的權威的行為。

以斯帖現在所做的就是如此危險的事。王也許還會想：‘看看，我只不過三十日沒有召見她，她就耐不住寂寞，自己擅自就過來了，這王后也太不賢淑了！’正常來講，以斯帖要麼像前王后那樣被廢黜，要麼就應受到更嚴厲的懲處。但事實卻朝著相反的方向發展下去了。

為何會這樣呢？這乃是因為神應允了他們的禱告。他們的禱告改變了亞哈隨魯王的心意。這也是神應答禱告的方法之一。‘我若死就死吧’神對於如此下定決心禱告的人，就會應允他們的禱告，並且還會賜下得勝的應許。

## 雖有神的應許卻仍要禱告的理由

我們有神會永遠與我們同在的以馬內利的應許（太 28:18-20）。直至今日為止，主不僅如此應許，也必會如此而行。現在，末底改就是為了成就這應許而在大聲痛哭禱告。因為，末底改要為面臨危機的自己和全民族，要為全地，禱告求神來顯明神的應許是真實可靠的。這就是我們應有的禱告姿態，也可以說是信仰人當有的，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正確樣姿態。

那麼，全知全能的神知道我們一切的情況，我們也有神會成就他旨意的應許的話語，為何還要努力禱告的理由是什麼呢？

### 第一，為了將榮耀歸於神。

結 36: 37 裏記著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

神說，到了神的時候就會照著應許讓那些被擄到巴比倫的以色列百姓回歸。但是，神仍舊要求先知以西結要為此禱告。一切事都必會照著神的計畫，神的方法來成就。但我們仍要向神禱告。宇宙萬物的絕對主權是在神的手中，人生的生死禍福和興衰也在神的手中（撒上 2:1-10）。“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撒上 2:6-7）

我們若是不經禱告就得到了成功，就會認為是因為自己運氣好或是有能力才會成功，就會將榮耀歸於自己。但我們若是在禱告中得到神的祝福，就會感謝神並會將一切榮耀歸於神。這樣就會實踐我們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的最終的生存目的。“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林前 10:31）。因此，即使是在神的祝福中與神同行並知道神計畫的神的兒女也要禱告。

### 第二，為了與神交通。

我們需要禱告的事有很多，其中不乏有一些需要迅速得到神應答的急切的禱告。但我們的禱告目的若是集中於得到應答的話，就會容易失去禱告的本質。

舉例來講，父親出差時答應給自己的獨生女兒買她喜歡的禮物，待到出差回來到家時女兒若是顧不得看父親一眼而只關心禮物的話，父親一定會很失望。我們通過禱告與神的交通亦是如此。

耶 5: 25 裏記著說：“你們的罪孽，使這些事轉離你們；你們的罪惡使你們不能得福。”神願他的兒女們能夠得到所有的祝福。但有時，我們所犯的罪會擋住神的祝福（賽 1:15），我們卻不知其中的緣故而一味地要求神解決問題。正如，孩子在外邊玩耍弄得一身灰塵回來喊著說要吃飯時，母親一定會要求孩子洗手弄掉身上的灰塵之後再吃飯。我們禱告時，聖靈

會讓我們明白需要悔改的事。只有從神那裏得到的悔改之心，才會有真正的悔改(提後 2:25)。我們得蒙神的恩典，認識到神的慈悲，就會活出凡事都會感謝神的慈愛和恩典的生活。我們原本是為某個禱告題目禱告，但在禱告中與神交通時得到了悔改的恩典，就會得到蒙神預備使用為潔淨器皿的祝福(提後 2:20-21)。神祝福我們真的會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因此，假如我們將禱告的焦點放在得到應答上，若是沒有很快得到應答時就會輕易地放棄。比起禱告得到應答更為重要的乃是要在禱告中與神交通。

### 第三，我們奉耶穌的名禱告，神就會垂聽我們的禱告，並會為了耶穌基督的名而作工。

神為我們賜下特權可以隨時隨地使用耶穌基督之名的理由是什麼呢？即，神允許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的理由是什麼呢？約 14: 13-14 裏記著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名字不僅代表名字所屬之人的存在，而且還代表其存在的品性、特性、權柄和名譽。所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就是指本著耶穌基督的權柄和資格以及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為耶穌基督的榮耀而禱告。神要通過耶穌基督得到榮耀，所以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時，神就必會垂聽我們的禱告。神願通過我們來顯明耶穌基督，傳揚並抬舉耶穌基督的名，並願通過耶穌基督的名來成就拯救眾多靈魂的大事(約 15:8)。另外，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與我們同行的最終目的，就是要通過我們見證耶穌基督來拯救眾靈魂(徒 1:8)，成就神的旨意。所以，神才會讓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每當我們的禱告得到應答時，耶穌基督的名就會被抬舉，就會得到榮耀。

諸位！隨著末底改深入的禱告，哈曼的計謀也越加具體化了。哈曼為了處死末底改，就與他的妻子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商議並準備了 25 米高的杆子，然後前去求得王的應允(斯 6:4)。

儘管如此，末底改的禱告仍舊沒有停下來。真正的禱告，就應是這樣忍耐到底，專注在神面前。我們在末底改這樣的禱告姿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所預表的耶穌基督的禱告事工。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清楚地知道其中的痛苦。所以，他才會流血、流淚地禱告(路 22:42-44)。

來 5: 7 裏記著說，主也曾大聲哀哭禱告過。即，“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

主帶著人性在地上作工時，雖然清楚知道神的救贖計畫，也知道這些事工是要借著自己來成就的事實，卻仍舊在客西馬尼園裏哀哭禱告。但他最終還是背起了十字架。主就是借著這個十字架徹底解除了仇敵的武裝(西 2:13-15)，並通過這事工成為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9)。事實上，主是代替我們擔當了悲傷。

末底改禱告時，堅信神定會拯救自己和自己的民族，他的信心始終都沒有動搖(斯 4:14)。末底改的禱告，最終使他們粉碎了哈曼陰謀詭計，成就了他們得救的基礎。真正的禱告乃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向神懇切呼求的(約壹 5:14-15)。

我們若像主或末底改那樣禱告時，自然就會開啟使我們得救的道路(詩 145:18-19)。末底改流著淚，懇切地將他心中的願望告訴了主。結果，主就為他開啟了得救之路。其實，主早已預備好了以斯帖作王后，用於粉碎哈曼的陰謀詭計。以斯帖是末底改的侄女，也是末底改從小養大的美女。以斯帖得到王的寵愛，接替瓦斯提作了新王后，而且還培養了‘死就死了吧’這樣的殉道信仰。她冒死來到王面前，得到王的施恩，使哈曼的計謀落空了。她是幫助末底改的禱告得以成就的人。我們也應當效法以斯帖，要為那些失喪的靈魂而冒死去宣教。

諸位，以斯帖乃是憑信心行動的人。她禁食，禱告，確信得到應答，憑信心來到了王面前。因為是未經王的召喚所以很有可能被處死，但她仍舊憑著信心來到了王面前。她相信禁食向比王更大的全知全能的神獻上的禱告必會得到應答，便無所畏懼地來到了王面前。她這

是向前邁進。這樣，神就動工使她在王的眼中看起來甚是可愛，就向她伸出了金杖赦免了她擅自見王的罪。免除死亡的以斯帖向王揭露了哈曼的陰謀，使猶太人避免了被屠殺。這是出於以斯帖單單信靠神憑信心行動的結果，也是神為憑信心向前邁進之人賜下的應答和祝福。

俗話說，‘看久了關閉的門，就看不到背後開啟的門。’往往使我們懼怕的障礙，也會成為生出神的能力和奇跡的契機。試想，在伯士大野地裏眾人若是都準備了飲食，也就不會顯現主的神跡了；但以理若是沒有被扔進獅子洞中，也就經歷不到蒙神保護的神跡了。我們若是因著困難能夠禱告的話，那麼這個困難就會成為促使我們成長的貴重資產了。

## 主管歷史的神

以斯帖禁食三日之後，就穿上朝服進宮見王去了。她去見王時，她的心是恐懼戰兢的。但是，當她去見王時神就感動了王的心。斯 5: 2 裏記著說：“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王看到以斯帖穿著朝服，對著宮殿站立的樣子甚是美麗可愛，於是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了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了杖頭。王心想王后不經召喚就來到宮殿找他一定是有什麼急事。所以，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斯 5:3）。當王表示就是國的一半也都願意賜給她時，她便向王說明了自己和自己的民族所遭遇的危機狀況。王聽過之後甚是震怒，尤其聽說哈曼要將曾經救駕有功的忠臣末底改釘死在木架上時，盛怒之下立即命人將哈曼釘死在他自己為末底改預備的木架上。

斯 7: 10 裏記著說：“於是，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王的忿怒才止息。”

哈利路亞！我們的神乃是一位能夠使危機反轉過來的神。王命人沒收哈曼的財產歸於末底改，並使末底改在朝中為大，日漸昌盛。

斯 9: 4 裏記著說：“末底改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日漸昌盛。”

那年 12 月 13 日，原本是哈曼掣簽決定要滅絕全猶大人的日子。那日，哈曼派到全國各地去滅絕猶大人的七萬五千人和哈曼的十個兒子，反倒全部都被擊殺了。我們當要讚美神這等奇妙的恩典。

我們人的盡頭便是神的開始。當我們被逼到懸崖邊掉落時，為我們插上翅膀使我們飛翔起來的就是神。我們禱告之後向前邁進時，就會有奇跡臨近，就會有神的恩典臨到。

我們不妨看一下約瑟。他遭到兄弟們的忌恨，被他們賣到埃及為奴。到了埃及之後，他又含冤下監，跌落在人間的最底層。但是，神在一日之間就將他升高，使他從一個囚犯一躍升為埃及總理。他的父親雅各死後，他的兄弟們唯恐遭到他的報復而忐忑不安時，約瑟對他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 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

我們的神，能夠使萬事互相效力，能夠使惡變為善，能夠使絕望變為希望，能夠使悲傷變為喜樂，能夠使死亡變為生命，能夠使十字架變為復活。因此，我們一生都要將神放在首位，要單單信靠神，要帶著積極的信心向前邁進。這樣，就必有驚人的奇跡和祝福臨近我們。我們即使遭遇患難的風浪襲擊，也要單單仰望那行在風浪之上的主。

有時，我們會因著患難過重而看不到主，認為自己在獨自面對患難，而深感孤苦無依，艱難困苦。殊不知，主在這時就會來到我們身邊扶住我們，與我們同在，不會離開我們，會在我們的一生裏幫助我們，成就他向我們所定的旨意。計畫雖然由人心所定，但引導那腳蹤的卻是神。因此，我們無論遭遇怎樣的問題、困難、悲傷、苦難，也不要放棄，向後退縮，不要半途而廢，倒要憑著信心站起來，向前邁進。神愛我們，甚至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獨生愛子。這位神就是我們的神，我們的阿爸爸。我們不要因為苦難臨到而懼怕，倒要仰望苦難

之後臨到的主的祝福。我們若像以斯帖那樣，心存‘若死就死吧’這樣的信心向前邁進時，神就會通過我們賜下那驚人的神跡、恩典、祝福。

### 親愛的諸位聖徒！

若沒有耶穌的舍己，我們又怎能成為得救的百姓呢？正是因為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盡屈辱，流血捨命的緣故，你我今天才能得享得救的祝福。

有一位名叫 C. T. 斯托得 (C. T. Studd) 的英國的信仰人，他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同時還是一位著名的運動明星。他大學畢業之後，為拯救失喪的靈魂而放棄了薪酬優厚的工作，決志要做一名宣教士到非洲叢林地區去宣教。為此，有人不解地問到，“像你這樣有前途的人，為何要選擇宣教那樣的困難之事呢？你真的認為這樣的犧牲有價值嗎？”對此，斯托得回答說：“若是耶穌基督真的為我犧牲了自己，那我為他所做的犧牲又算得了什麼呢？比起他為我捨命，這根本算不得什麼。”

若沒有犧牲，就結不出偉大的果實。諸位，我們現在也當為拯救一個靈魂而犧牲自己，要為此投入更多的時間和物質。‘我若不做神的事，就會有別人來做，我就會有禍了，’‘焉知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呢，’‘我若死就死吧，’這是以斯帖、末底改、猶大人所存的信心。那麼，應許他們得勝的神，是怎樣讓他們得勝的呢？神讓‘掣簽日’變為了‘普珥日。’普珥乃是指‘掣簽’的意思。這一日乃是以哈曼為首的一群人聚在一起，為除滅猶大人掣簽決定行兇的日子。

斯 3: 7 裏記著說：“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掣普珥，就是掣簽，要定何月何日為吉，擇定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

他們掣簽擇定了十二月，就是要在亞達月裏大肆屠殺猶大人。但這日並沒有成為猶大人被屠殺的日子，反倒成為哈曼一黨被除滅的日子。猶大人為記念此事就稱這日為‘普珥日。’

斯 9: 26 裏記著說：“照著普珥的名字，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普珥日。”原本掣簽定為屠殺猶太人的日子，反倒成了猶太人得勝的普珥日。雖然有關這一切事實的歷史記錄，並沒有出現神的名字，從中也看不到神的影兒，但我們得出的結論只能是全能的神用他的愛成就了這一切。這樣的結論就是信心。不僅在聖經裏會有這樣的事，在我們今天的生活中也極有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恩典之事。

我們聖徒能夠認識到，我們的生活中充滿神恩典的事實就是信心。信靠活著的神，並願進入更大恩典之中的諸位聖徒，當要知道神就在我們身邊，正在抓住我們的手，每日都會在我們的生活中成就恩典之事。我們要培養，能夠明白和認識這位神的信心。我們當要發出熱心，成就有信心的前進。“我若死就死吧，”我們當有這等不惜捨命的信心，並要將這樣的信心獻給神。我們即使被那些看不到一絲希望的問題所困擾，也要想到會有主的恩典，神跡，祝福在等候我們，也要明白深夜過後就會迎來黎明的真理，也要在主面前憑信心向前邁進。

末底改出於堅守屬靈的自尊心，寧死也沒有跪拜哈曼，才使他深陷於死亡的境地，又使全族人都陷於被滅絕的危機中。但他在這千鈞一髮的危機中，仍舊堅守信心的結果，使以斯帖得以站在王面前揭穿了哈曼毫無根據的誹謗，揭露了哈曼陰險狡詐的陰謀（斯 7:3-7）。不僅如此，隨著末底改曾經救過王的功勞重新顯明並得到記念時，哈曼就已經咬上死亡之鉤了（斯 6:1-3, 9）。確實，世上所有的國都是主的，（詩 22:28）諸國的眾王也都在主的手中。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 21:1）。最終，哈曼慘敗並死在了自己所預備的杆子上。他的十個兒女和同謀最終也都死在了他們自己所定的日子，就是 12 月 13 日裏那一天。第二天，那些剩餘的仇敵也都被清除淨盡（斯 9:16）。這樣，哈曼也就成了失去生命、兒女以及一切屬他之人的悲劇主人公。

哈曼的刑具也是預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事實上，主是背負全人類的咒詛死在了十字架上。但主的死乃是向著罪死的，所以罪不能拘禁他（徒 2:23-24）。哈曼預備的刑具是為末底改預備的。同樣，那些想要殺害耶穌的仇敵也為耶穌預備了刑具。他們利用律法，將耶穌釘在木頭上，看起來像是他被神咒詛一樣。

申命記裏記著說：“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 神面前受咒詛的”（申 21:23）。

殊不知，耶穌是代替我們受的咒詛。這是世人和撒但都不知道的最大的奧秘（弗 3:9）。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3-1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哈曼被掛在了他自己預備的刑具上，反倒成了以色列得勝的起點。同樣，主背負的十字架固然是受咒詛的象徵，但同時也成了所信之人得勝的起點（西 2:14-15）。最終，末底改的得勝反倒在外邦人中見證了活著的神，成就了宣教。

另外，以色列百姓為紀念這一日，就定 12 月 14-15 日這兩日為普珥日，流傳至今。於是到了這日，就有了以色列百姓就將點心做成哈曼的口和耳朵的形狀吃下的風俗。將來，耶穌作為萬王之王再臨的時候，我們的悲哀就會變成喜樂，卑賤就會變為尊貴，就必會與他一同擺上天國盛宴。

親愛的聖徒們！

神興起以斯帖保護了猶太人，是照著主所說的“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乃是出於神的主權要差遣彌賽亞來到世界的救贖事工，更是出於對我們無條件的愛。“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無論是神在黑暗時期借著外邦女子路得預備了大衛王，使得彌賽亞降生的血統得以延續的事工，還是現在神又借著孤兒以斯帖保護面臨危機的神的百姓，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攝理。神的攝理真可謂是超乎人的想像，是無法測度的恩寵。“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林前 1:28）。

這是神為了要讓任何人都不能在神面前自誇。我們在這樣的神的攝理中，當要銘記一個事實。那就是神借著路得記、以斯帖記、但以理書等聖經，所要啟示的不變的真理就是要拯救人類的彌賽亞。神通過路得使彌賽亞的家譜得到了延續，又借著以斯帖保存了將來會有彌賽亞降生的分別為聖的民族。因此，神的攝理就是要借著彌賽亞來救贖我們。記錄以斯帖記就是為了讓我們明白這些真理，為了讓我們讚美信實的神。這也是我們和以斯帖記之間的關係。末底改沒有躲避，而是正面抵擋了來自哈曼的壓迫與威脅，作出了有信心的活見證，預示了永遠得勝的耶穌。同樣，今天我們也當活出信心，要在我們的生活中顯明將要再臨的君王耶穌的樣子，要活出見證耶穌基督的宣教生活。

# 約伯記與福音

## ◆ 概要

約伯記的書名乃是直接摘取本書主人公約伯的名字來命名的。約伯的名字是【祈願】的意思。約伯迫切地想知道自己受苦難的緣由，也很想親眼看到主。約伯和那些希伯來族長們一樣也活過了百歲(伯 42:16)。約伯生活的烏斯地，應該就是現今死海西邊的以東地(創 36:28)。約伯的富裕程度是根據他所擁有的牲畜數目測定出來的(伯 1:3)。約伯是作為家族的祭司來行動的(伯 1:5)。根據伯 42:11 裏言及到的‘一個金環’來看，示巴人(伯 1:15)和迦勒底人(伯 1:17)的入侵，應該是發生在主前 20 世紀裏的事(參考創 3:19；書 2:32)。所以，本書的記錄年代可以上溯到被擄時期，但他的傳承卻可以追溯到族長時代。

約伯正如約伯記裏所指明的那樣，應該是一個曾經生活在烏斯地區的實際人物(以東的一個族長)。本書是採用劇中對話的形式記述的，使用的是韻文形態。即，就是通過高度集中，精心策劃的文學構造，含蓄地表達了作者想要表達的主題。本書中作為對話者登場的有約伯，約伯的三友(包括以利戶的話就是四友)，神，論及的是他們從各自的立場上提出的主題。約伯和他三友的陳述說明了，他們在早期的傳承中並不明白聖經。他們的陳述只是基於從先祖那裏傳承下來的很樸素的有關神的故事而已。至於約伯記的記錄時期，大家普遍認為是被擄時期和被擄歸回之後，接近耶利米和以西結等人活動時期的 B.C. 600–300 年間。

約伯的故事乃是始於天上的國。神稱讚約伯說：“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 神，遠離惡事”(伯 2:3)。撒但對此前來挑戰說，約伯不可能無緣無故地敬畏神。撒但得到神的許可之後，就開始試探了約伯的信仰。這說明，撒但若沒有神的許可，也是什麼都不能做的存在。撒但是嫉妒約伯，想要造成對他的誤解。但約伯最終在神面前還是證明了他的信實。撒但想要害約伯的企圖，最終也包含在掌管整個歷史的神的經綸之中。撒但的第一次試探臨到約伯，其苦難超乎了想像。但約伯還是抵擋住了撒但的試探，並將得勝的榮耀歸給了神。撒但接下來的試探就更加殘酷了。以至於，約伯妻子因無法忍受就咒詛約伯說：“你棄掉 神，死了吧”(伯 2:9)。因為，當時在她看來死遠比活著好。

## 約伯記的整體結構

開頭(1-2 章)：天上，神與撒但的對話以及約伯所受的苦難；

中間(3-37 章)：地上，約伯與三友的對話以及約伯所受的責備；

結尾(38-42 章)：天與地，約伯與神的對話以及約伯所受的祝福。

中間部分提出了諸多疑問。即，人為什麼要像披戴衣服那樣披戴不幸，為何要過那痛苦和被藐視的生活呢？為什麼有人那樣肆意行惡，反倒能夠健康長壽和事業興旺呢？若真有神，為什麼就不關心那些無辜受難的人呢？神是否會施與公平之善呢？神為什麼要沉默呢？這些疑問都是從古至今存在於人心當中的深刻問題。從 3 章開始到 37 章，一直都在提及這些疑問，論及的正是人類知識的有限性和人自己的義。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

我們在約伯記中，若是只看到受苦難和勝過苦難的約伯，那就等於是錯過了約伯記的精髓。所以，我們理解約伯記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在約伯記中看到，約伯記是始於預表耶穌基

督代贖的“燔祭”（伯 1:5），最後又結束於“燔祭”（伯 42:8）。另外，我們要知道舊約聖經所說的燔祭，就是宰殺牲向神所獻的一切祭，都是預表耶穌基督獻為贖罪祭牲（弗 5:2）的影兒（來 10:1）。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

所以，我們通過約伯記也要遇見耶穌基督並見證福音。因為，約伯記也是借著聖靈的感動記錄下來的神的話語，而記錄聖經的目的就是為了見證耶穌基督（約 5:39）。因此，才會說不是出於對耶穌基督所存的信心所獻的祭，無異於擺上豬頭拜偶像（賽 66:3）。

由此可見，約伯記一章中論及的“燔祭”乃是說明約伯“敬畏神”的“信心”是基於什麼之上的信心，最後一章中論及的“為自己獻上燔祭，”乃是啟示唯有靠著中保耶穌基督才能解決我們的罪與過犯問題。

約伯記和賽 38:14 一樣，也承認救贖者，也在呼求神為他們差遣中保。“我像燕子呢喃，像白鶴鳴叫，又像鴿子哀鳴；我因仰觀，眼睛困倦。耶和華啊，我受欺壓，求你為我作保”（賽 38:14）。

約伯記中言及的一切問題，在有份於我們苦難的耶穌基督裏都能尋到完全的答案。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救贖者、中保、代言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因此，我們若要正確理解包括約伯記在內的舊約聖經，就必須首先要正確認識獻祭制度。

神說“我不從你家中取公牛，也不從你圈內取山羊。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山中的飛鳥，我都知道；野地的走獸也都屬我。我若是饑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我豈吃公牛的肉呢？我豈喝山羊的血呢？”（詩 50:9-13）

神豈能悅納受造之人不是出於信心而像拜偶那樣用牲畜所獻的祭呢？聖經裏第一次出現的用牲畜所獻的祭，乃是亞伯用頭生的羔羊所獻的祭。經上說，神悅納了亞伯與亞伯所獻的祭（創 4:4）。

新約聖經對此明確說明到，“亞伯因著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 11:4）。

約伯記的重點是在於燔祭，也就是在於借著耶穌基督得蒙稱義。這是關乎生死的，聖經的基本所在。因為，對於因犯罪從神面前被逐出的亞當後裔們而言，最迫切的盼望就是“稱義”，就是得著生命。因為，唯有得蒙稱義才能回到神面前，才能進入天國。

### 那麼，約伯記始於燔祭又結束於燔祭，是在說明什麼呢？

約伯不是靠著自己的義，而是通過獻上燔祭得蒙稱義，與神親交，侍奉神的。我們要特別注意一下約伯記的構圖。那就是始於燔祭又結束於燔祭，中間又插入了約伯和親友們的爭論，也就是中間還夾有律法。這樣的構圖和新舊約整體聖經的構圖是一致的。

首先，神在創 3: 15 裏賜下了“原始福音。”然後，又在新約聖經裏顯明了福音。神在這“福音與福音”的中間又賜下了律法。這是為了使人徹底明白，任憑是誰也都無力自救，只能單單盼望作救主的耶穌基督。約伯記也是這樣的構圖。正如前面所說，約伯記始於燔祭又結束於燔祭，中間穿插了在神面前彼此爭論自己為義的（律法）內容。作者採用象徵當時最高神學的三友訪問約伯來與約伯進行對話的方式，展開了神學爭論。約伯的朋友們表明的是因果報應的邏輯，就是律法的作用。

所以，約伯三友所說的話就是代表律法。約伯稱以利法那樣的朋友為‘使人煩惱的安慰者。’以利法，比勒達，瑣法等三人不斷地前來批評和指責約伯，使約伯深陷苦悶，甚至咒

詛自己的生辰，恨不得一死了之。律法就是這樣，只能指出和批判罪，卻不能給人帶來救贖和生命。

他們說，約伯經受苦難是罪有應得的當受的懲罰，是神所行的事，所以人無從丈量。他們又說，即使沒有犯罪的記憶，也要無條件地求神饒恕。因為，這樣才能得著神的憐恤，再次得到神的祝福。但是，神在結論部分裏卻責備了他們，指出他們的說法是錯誤的(伯 42:7)。

約伯的朋友們來訪，不僅沒有給約伯帶來安慰，反倒讓他憤憤不平，為他增添了煩惱。但約伯遇見神之後，就明白了神創造宇宙的奧秘，也知道了廣大的宇宙是借著神在運行的事實。約伯領悟到，他在神所主導的劇情中只是扮演了受苦難的義人角色，他在神面前只不過是一個如蛆如蟲的罪人而已的事實。約伯終於明白，他對神發出的那些執拗的提問，是那樣幼稚和愚昧，真心承認了自己的無知。

那麼，約伯和他的朋友們是如何知道自己的錯誤，又借著什麼開始建立了與神之間的正確關係呢？答案仍是借著燔祭(伯 42:8)。

我們在約伯記中若是單看約伯，就等於是丟掉根本而抓住了枝葉性的問題。我們要學會，通過所有聖經都能看到耶穌基督。義人基督的苦難，顯明了所有人都是罪人，義人經歷苦難是不可避免的事實。開始約伯自負地認為，他在神面前的行為是聖潔和正值的。他比起神更加突顯了自己。但是約伯遇見神之後才明白，他對神的錯誤理解就是最大的罪。於是，他重新將神擺在了聖潔的位置上。神稱讚了約伯忠實於自己的感情，率直沒有虛假的一小部分。約伯靠著神的恩寵，承受了雙倍的祝福。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原文作擄掠))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伯 42:10)

我們需要清楚地知道並要傳揚，不論新舊約時代在神面前得蒙稱義的方法就只有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這一點。若說亞伯、亞伯拉罕、大衛等人，都是借著其他方法得蒙稱義的話，那就等於是說耶穌的受死是徒然的。

“我不廢掉 神的恩；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

因為，除了耶穌基督之外若是還有其他稱義的途徑，耶穌基督就沒有受死的理由了。約伯記打破了我們的成見說到，“但人在 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伯 9:2)

約伯記論及的議題乃是‘全人類完全腐敗’的問題。

“人是什麼，竟算為潔淨呢？婦人所生的是什麼，竟算為義呢？”(伯 15:14)

“這樣，在 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在 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清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呢！”(伯 25:4-6)

## ●題目：始於燔祭結束於燔祭的約伯記●

經文：伯 1:5& 利 1 章

### I. 焼祭的意義和屬靈的教訓

燔祭的原文是“升上去，提高”的意思。因此，燔祭乃是意味著是向上所獻的祭。舊約的獻祭就是今天的敬拜。我們每當敬拜時都不能忘記，無罪的耶穌是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犧牲的事實。我們要為此感恩，要獻上流淚和感恩的敬拜。從預表意義上，燔祭乃是象徵將整個生命向神獻上的完全獻身。即，①燔祭和耶穌基督聯繫在一起，乃是象徵將來耶穌基督所要活出的向神完全獻身的生活。耶穌獻身的頂點就是為我們罪人，作為完全的燔祭牲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完成了神的救贖計畫（羅 4: 25；弗 5: 2）。②燔祭和聖徒聯繫在一起，又是象徵所有聖徒都要將自己當作活祭向神獻上。“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

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 1）。

今天，我們要深刻地認識到，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作了贖罪祭牲的恩典，要將自己當做活祭向神獻上。燔祭本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憑著基於神的啟示所存的信心來踐行立約。人侍奉神的宗教行為，特點在於不是基於人為的研究，而是順從神的指示。基督教是啟示的宗教。這乃是證明人與神之間人格交往的憑證，成就了立約宗教。祭牲的血本身並不能洗淨罪，使人罪得赦免的乃是相信神應許的信心。因此，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時代都是憑信心得救的。